

江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校发〔2019〕64号



关于印发《江西中医药大学第四轮（2019-2021年） 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属（附属）各部门、各单位：

《江西中医药大学第四轮（2019-2021年）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方案》已经学校2019年11月21日第19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9年11月21日

江西中医药大学

第四轮（2019–2021年）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岗位设置管理，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推动学校各类各级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根据《关于江西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办发〔2008〕17号）、《关于在全省高校建立岗位动态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赣人社发〔2018〕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和事业发展需要，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实现学校战略目标和重点任务为引领，以提升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为重点，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推进科学设岗、优化结构、分类评价，逐步建立起岗位动态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全体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一流学科、一流专业建设，为建设高水平有特色的世界中医药名校提供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科学设岗，加强调控。在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岗位总量内，规范设置各类各级岗位，强化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

（二）优化结构，提高效益。完善岗位设置分类分级体系，以专任教师队伍为主体，优化各类各级人员的结构比例，

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用人质量与效益。

（三）竞聘上岗，规范管理。完善人才选拔、使用、评价、激励与保障机制，对照岗位聘任条件，竞聘上岗，实现人员科学管理，促进学校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三、实施对象

学校事业编制教职工及人事代理人员。

四、组织领导

（一）学校成立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岗聘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常务副组长，其他校领导为副组长，成员由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组成。主要职责是统筹学校各类各级岗位设置与聘任、管理与考核；负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评审专家的遴选和岗位聘任工作；负责审议学校各类各级岗位聘任结果等。岗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岗聘办”），挂靠人事处。办公室主任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兼任，成员由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发展规划办公室（学科建设办公室）、计划财务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院、高教研究室（教师发展中心）、工会等部门负责人及2名教师代表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的具体实施。拟定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方案，拟定聘任与考核条件；指导各岗聘工作小组制定八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任方

案；负责上岗人员业绩的终审、岗位设置与聘任方案实施后具体问题的审议等。

（二）各部门（单位）成立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岗聘工作小组”）。岗聘工作小组组长由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应包括本部门（单位）领导干部、分工会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教职工代表占比应不低于小组总人数的60%）。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本小组相关岗位的具体职责、上岗条件、聘任办法，组织开展部门（单位）八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的聘任工作等。党政管理部门的院聘岗由直属机关党委负责。

五、岗位数量和设置类别

（一）岗位数量

学校设置的岗位分为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总量为1213个。其中：专业技术岗位984个（占81.12%），管理岗位173个（占14.26%），工勤技能岗位56个（占4.62%）。

（二）岗位类别

1. 专业技术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共分为十二个等级。其中二至四级为正高级岗位，二级岗位为省重点设置的专业技术岗位，其聘任按省有关规定执行；五至七级为副高级岗位，五级、六级、七级之间的结构比例为2：4：4；八至十级为中级岗位，八级、九级、十级之间比例为3：4：3；十一至十三级为初级岗位，十一级、十二级间比例为5：5，十二级、十三级岗位之间不设结构比例。

2.管理岗位

管理岗位分为八个等级。正厅、副厅、正处、副处、正科、副科、科员和办事员依次分别对应管理岗位三至十级职员岗位。其中管理岗五级31个、六级26个、七级52个、八级41个、九级13个。

3.工勤技能岗位

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技术工岗位分为4个等级，现行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依次分别对应二至五级工勤技能岗位；其中二级3个、三级12个、四级19个、五级22个岗位。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

六、上岗条件

各类各级岗位人员的聘任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品行操守、职业道德和合作精神，不得有违反教育部“六禁令”“红七条”情形；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素养、能力与技能条件，落实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本为本；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竞聘各类各级岗位的基本条件详见附件1、附件2。其中，中级、初级人员岗位竞聘条件为学校制定的最低要求，各岗聘工作小组须依据岗位职数、本部门（单位）专业特点、学科建设等制定不低于学校要求的上岗条件。

七、各类机构人员的聘任

根据《关于在全省高校建立岗位动态管理机制的指导意

见》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各类机构人员岗位聘任方案如下：

（一）党政管理机构人员

根据《江西中医药大学机构设置方案》（校字〔2018〕70号），党政管理机构中，除学科建设办公室、计划财务处、教务处、科研处等专业性较强部门可设置专业技术岗外，其他党政管理部门均设置为管理岗。管理岗的处级干部（指正副职，下同）须聘任为管理岗位，科级及以下工作人员可以根据自身实际，选择聘任相应岗位。

（二）教育教学机构人员

担任教育教学机构的处级行政职务者，须聘任专业技术岗位；担任处级党内职务者，须聘任管理岗位。其他人员可以根据自身实际，选择聘任相应岗位。

（三）教育教学辅助机构人员

教育教学辅助机构所有人员须聘任专业技术岗位或者工勤技能岗位，不设置管理岗位。

（四）科研平台人员

科研平台所有人员须聘任专业技术岗位或者工勤技能岗位，不设置管理岗位。

（五）附属单位人员

学校编制人员按照以上原则聘任。

（六）校级领导

可同时聘任专业技术岗位和管理岗位（即：“双肩挑”）。

八、转岗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江西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岗管理试行办法》（赣人社发〔2015〕52号）要求，凡现受聘岗位与上述聘任原则不一致的，必须转岗。转岗必须在岗位设置结构比例限额内执行。

（一）原受聘管理岗位人员转岗

1.转聘专业技术岗位

从管理岗位转为专业技术岗位者，须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首次受聘专业技术岗位，一般聘任本岗位层级的最低等级。

为贯彻执行《关于在全省高校建立岗位动态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精神，根据学校实际，已聘（拟聘）五级、六级职员应转聘专业技术岗位者，作为过渡，在第四轮岗位聘任期间，执行以下规定：

（1）若曾受聘专业技术职务为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聘期可以累计（受聘管理岗期限除外）；符合专业技术岗位竞聘条件者，可以申请竞聘（如：A为教学副院长，在第三轮岗位聘任中受聘六级职员，本轮应转为专业技术岗位，如曾受聘过副教授，可以聘任专业技术七级；符合竞聘条件者，可以申请竞聘专业技术六级，直至五级）。

（2）若现专业技术资格为副高级及以下，须聘为本岗位层级的最低等级。

（3）转岗后，按专业技术岗位兑现的基本工资（即岗位工

资与薪级工资)降低者,由学校按转岗当年度基本工资标准予以补差,补差期限为实际转岗发生时至第四轮岗位聘期期满。

2.转聘工勤技能岗

从管理岗位转聘工勤技能岗位者,须先通过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等级考核,取得相应岗位等级证书后,方可转聘。

(二)原受聘专业技术岗位转岗

1.转聘管理岗

从专业技术岗位转到管理岗位担任领导职务者,应当符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并且符合以下条件:

(1)竞聘五级职员岗位者,应受聘专业技术四级及以上岗位满1年,或者受聘专业技术七级及以上岗位6年;

(2)竞聘六级职员岗位者,应受聘专业技术七级及以上岗位满1年,或者聘用在专业技术十级及以上岗位满6年;

(3)竞聘七级职员岗位者,应受聘专业技术十级及以上岗位满3年;

(4)竞聘八级职员岗位者,应受聘专业技术十二级及以上岗位满3年。

转岗后,按管理岗兑现的基本工资(即岗位工资与薪级工资)降低的,由学校按转岗当年度基本工资标准予以补差,补差期限为实际转岗发生时至第四轮岗位聘期期满。

2.转聘工勤技能岗

从专业技术岗位转聘工勤技能岗位者,须先通过事业单位

工勤人员岗位等级考核，取得相应岗位等级证书后，方可转聘。

（三）原受聘工勤技能岗转岗

从工勤技能岗位转到专业技术岗位者，须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1.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2.转岗前距离法定退休年龄至少10年以上。首次受聘专业技术岗位的，一般聘为本岗位层级的最低等级。

从工勤技能岗位转聘到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在专业技术岗位受聘满10年且在所聘岗位退休，可按所聘岗位国家规定的条件办理退休，并享受相应的退休待遇。

九、专业技术岗位聘任

（一）岗位数量

设置正高级128个、副高级295个、中级443个、初级118个岗位。

（二）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和职数

学校高级、中级和初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控制为4.3 : 4.5 : 1.2。

正高岗位128个，占专业技术岗位比例为13.01%。其中，三级岗位（含二级岗位）59个，所占比例为6%；四级岗位69个，所占比例为7.01%。

副高岗位295个，占专业技术岗位比例为29.98%。其中：五级岗位59个，所占比例为6%；六级岗位118个，所占比例为

11.99%；七级岗位118个，所占比例为11.99%。

中级岗位 443 个，占专业技术岗位比例为45.02%。其中：八级岗位138个，所占比例14.02%；九级岗位167个，所占比例为16.98%；十级岗位138个，所占比例为14.02%。

初级岗位118个，占专业技术岗位比例 11.99%。其中：十一级岗位59个，所占比例为5.99%；十二级岗位59个，所占比例为6%。

（三）岗位类别

专业技术岗位分为主系列岗位和辅系列岗位，其中高校教师岗位、医疗卫生岗位、科研岗位为主系列岗位；实验、图书（档案）资料、编辑出版、审计、工程、会计等岗位为辅系列岗位。具体设置要求详见表 1。

表1 岗位等级设置一览表

岗位系列	正高岗位			副高岗位			中级岗位			初级岗位		
	2级	3级	4级	5级	6级	7级	8级	9级	10级	11级	12级	13级
主系列	√	√	√	√	√	√	√	√	√	√	√	√
辅系列			√		√	√	√	√	√	√	√	√

注：根据国人部发〔2007〕59号“高等学校其它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最高等级，原则上应低于主系列岗位的最高级别”的精神，“√”为学校可以设置的岗位等级。

（四）特殊人员聘任

1.距离退休年龄不足一个聘期人员

(1) 可以申请续聘现受聘岗位。

(2) 现受聘专业技术岗位，符合竞聘条件的，可以申请竞聘。

2.调入（招聘）人员

本轮聘期内，新调入（招聘）人员按省有关规定进行聘任。

(1) 调入人员须在学校岗位职数有空缺且设置了该类岗位前提下，可以申请续聘原岗位；如学校无岗位职数或拟聘岗位与学校岗位类别不一致，须申请聘任到原岗位的低一级最高等级岗位（如：从原单位专业技术三级低聘为专业技术五级），其工资待遇按低聘岗位确定。

(2) 调入人员符合本方案及附件规定竞聘条件，可以申请竞聘。调入前在原单位取得的业绩界定标准及时间范围按照本方案执行。

3.辅导员

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24号令），学生辅导员具有教师和干部的双重身份，可以选择聘任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

4.不在岗人员

(1) 经学校批准的各类研修人员、离岗创业人员，在规定的研修、创业期间保留其岗位；逾期未归者，学校不再保留其岗位。经学校批准的各类外派、挂职锻炼受聘专业技术岗位人

员在竞聘高一等级时，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推荐。

(2) 立案受审或停职审查人员暂缓办理岗位聘任，待审查结束作出结论后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3) 凡经学校确认，属于重病患者、精神病患者等长期病休、丧失工作能力的人员按有关文件参加岗位设置；若受聘了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者，则按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最低等级聘任。

(五) 聘任规则

学校实行分级聘任，其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由各岗聘工作小组根据学校核定的职数按比例向学校排序报送推荐人选，岗聘办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后进行聘任。中级、初级专业技术岗位由各岗聘工作小组根据学校上岗条件制定相应聘任条件，根据学校核定的职数进行评审、聘任。

十、聘任程序

(一) 专业技术岗位

1. 公布岗位数量与竞聘条件。学校公布各级专业技术岗位数量和竞聘条件。各岗聘工作小组根据方案制定相关岗位的上岗条件、聘任办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岗聘办备案。

2. 申请。符合相应岗位续聘条件的人员，填写《江西中医药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任申请表（续聘）》；符合相应岗位竞聘条件的人员，填写《江西中医药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任申请表（竞聘）》，并提交相关材料。其中申请聘任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简称“校聘岗”）人员的材料需经所在单位初审并签署意

见，由所在单位统一报学校岗聘办；申请聘任八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简称“院聘岗”）人员的材料报所在单位，其中机关人员的材料由各部门统一报直属机关党委。

3.审核。学校岗聘办对申报校聘岗位的人员进行资格和业绩审核；各岗聘工作小组、直属机关党委对申报院聘岗位的人员进行资格和业绩审核。

4.评审。学校岗聘办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产生拟聘人选。各岗聘工作小组组建以教授、优秀副教授为主体的评审会对本单位人员申报竞聘院聘岗位进行评审，其中直属机关党委对机关人员申报竞聘院聘岗位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5.公示。在校园网公示拟聘任校聘岗、院聘岗人员。

6.聘任。经学校审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后，下发聘任通知，签订《工作任务书》。

（二）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

1.公布岗位数量。学校公布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数量。

2.申请。符合相应岗位申报资格条件的人员，填写《江西中医药大学管理岗位聘任申请表》或者《江西中医药大学工勤技能岗位聘任申请表》。机关各部门申报管理岗位的由所在部门汇总、审核，统一报直属机关党委；其它院部申报管理岗位或工勤技能岗位由所在单位汇总、审核，统一报学校岗聘办。

3.审核。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分别对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申报材料初审，形成审核意见报学校岗聘办。

4.评审。学校岗聘领导小组进行评审，产生拟聘人选。

5.公示。在校园网公示拟聘任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

6.聘任。经学校审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后，下发聘任通知，签订《工作任务书》。

十一、工作任务书

（一）本轮聘期内，所有受聘人员均须履行岗位职责，并完成相应工作任务。岗位职责与工作任务详见附件3。学校与受聘人员签订《工作任务书》，作为聘用合同附件。聘期期满后，按《工作任务书》进行考核。

（二）聘用期间，根据受聘人员履职情况，可以进行岗位调整，同时对《工作任务书》的相关内容作相应变更。

（三）《工作任务书》一式三份，受聘人和所在部门、单位各执一份，人事处存档一份。

十二、考核管理

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优秀”比例控制在参加考核人员总数的15%以内。

（一）年度考核

各部门（单位）按照学校考核要求，根据个人年度工作表现及履职情况，确定考核等级。考核结果作为续聘、定岗、晋升职务等的主要依据。

（二）聘期考核

1.专业技术岗

受聘专业技术岗人员在完全履行相应岗位职责情况下，超额完成考核条件且业绩突出者，可参评“优秀”；完成考核条件的，考核结果为“合格”（主系列应完成2条、辅系列以及聘期届满后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者应完成1条）；部分完成考核条件的，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未完成岗位职责或者考核条件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2.管理岗

管理岗五级、六级考核按照《江西中医药大学处级干部考核评价暂行办法》执行，七级、八级按照《江西中医药大学管理岗绩效任务考核要求》（校发〔2016〕51号）执行。

3.工勤技能岗

工勤技能岗考核按照《江西中医药大学工勤岗绩效任务考核要求》（校发〔2016〕51号）执行。

（三）聘期考核结果的运用

聘期考核结果作为第五轮岗位聘任的依据。

1.优秀：优先聘至原受聘岗位，可参与本层级高等级岗位的竞聘。

2.合格：至少聘至原受聘岗位层级的最低等级，且可参与本层级高等级岗位的竞聘。

3.基本合格：至少要低聘一个岗位等级。

4.不合格：至少要低聘一个岗位层级。

十三、有关争议问题的处理

（一）参加岗位聘任人员如对岗位聘任程序、聘任结果有异议，应按规定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所在岗聘工作小组、学校岗聘办申诉（举报），未按规定申诉（举报）的不予受理。

（二）各岗聘工作小组、学校岗聘办受理后，应进行初步核实，能立即解决的，即刻答复；尚存疑问、需要进一步调查研究的，提交岗聘领导小组评议。

（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对提出异议和举报者打击报复。

十四、其他说明

（一）岗位变动

聘期内，一般只进行专业技术职务层级晋升的聘任（如中级晋升副高），不进行同一层级不同等级的聘任（如副高七级晋升副高六级）。聘期内岗位变动者，原聘期终止时间不变。聘期内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者，《工作任务书》签至退休年龄，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符合延聘条件者，可以按规定申请延聘。

（二）2019年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列为本方案岗位设置与聘任对象。

（三）本方案附件中的业绩条件为申报的基本资格条件，非最终聘任条件。

（四）岗位竞聘条件中有关词语界定

1.竞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必须受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类

别按照受聘绩效岗位进行分类，即教师岗（教学为主兼顾科研岗、教学科研并重岗、科研为主兼顾教学岗、教学临床兼顾科研岗）、管理岗、教辅岗。

2.资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从受聘当年起算，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聘任期间调整岗位者，应减去调整后的年限。

3.业绩时间：业绩起止时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以后专业技术职务有调整者，其业绩起止时间从取得该资格当年的1月1日起算。

4.“受聘专业技术×级岗位”专指事业单位岗位，非学校绩效岗位中的“教师岗”等级。

5.“××××年以前”“××以下”不包括本数，“××××年以后”“××以上”包括本数。

6.“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年”时间起算点为本轮岗位聘任之月。

7.论文均要求正式发表且能被知网、万方、维普等三大检索查询到，署名均要求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竞聘和考核条件中有特殊规定的除外）。“核心期刊”是指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公开学术刊物；北京大学图书馆、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编辑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认定的相应类别的核心期刊。在《人民日报》《求是》《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国家级报刊以及省级党刊党报理论版上发表的文章，《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

《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载或详细摘要的学术论文，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 论文可视同为在“核心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8. 课题除特别说明外，允许为在研。

9. 论文、论著、课题和奖项级别的界定均以职称评审规定为准，奖项以获奖证书为准。视同核心期刊的论文以相关职能部门核定为准。

十五、附则

(一) 本实施方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按新的规定执行。

(二) 本轮岗位聘任的聘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 本实施方案由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四) 本实施方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之日起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附件：1. 专业技术岗位竞聘条件（主系列）

2. 专业技术岗位竞聘条件（辅系列）

3. 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职责与聘期考核条件

专业技术岗位竞聘条件 (主系列)

本竞聘条件适用对象为受聘教师、卫生、研究等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人员。

一、岗位基本条件

(一) 具有与教学、科研、医疗等岗位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合作精神；

(三) 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与创新能力；

(四) 第三轮岗位聘期考核“合格”以上。

二、岗位竞聘业绩条件

(一)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是省重点设置的专任岗位，需按规定申报参评。受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期未滿者，按现岗位续聘；聘期期滿按规定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合格”以上者，可以续聘。

(二)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1.直聘条件

受聘专业技术四级岗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直接聘任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1) 作为第一完成人，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研发的新产品、新工艺、新发明、新品种、新技术等成果（单项）在生产中转化应用，近三年年均新增产值3000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100万元以上。

(2)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或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三），或者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二）。中国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

(3) 在《CA-A Cancer Journal for Clinicians》《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Lancet》《Nature Reviews Drug Discovery》《Science》《Nature》国际顶级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4) 获中国专利金奖（排名前二）或优秀奖2项（排名第一）。

(5) 中组部“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6) 因资历限制不能申报二级岗，但业绩符合江西省二级岗位条件者。

2.竞聘条件

(1) 受聘专业技术四级岗位9年以上（即岗位首聘时间为2010年12月31日前）或者距离退休不足3年，符合以下教学工作要求及其他业绩条件3类中的1类（符合该类中的1项即可，下同）者。

(2) 受聘专业技术四级岗位6年以上、9年以下（即岗位首聘时间为2011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期间），符合以下教学工作要求及其他业绩条件3类中的2类者。

(3) 受聘专业技术四级岗位3年及以上、6年以下（即岗位首聘时间为2014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期间），符合以下教学工作要求及其他3类业绩条件者。

I.教学工作

(1) 教学工作量

根据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江西省普通本科学校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通知》要求，为本科生授课作为申请竞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必备条件。

教学为主兼顾科研岗人员：年均授课240学时以上（均为计划学时,下同），其中本科生课时不少于160学时。

教学科研并重岗人员：年均授课180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课时不少于96学时。

科研为主兼顾教学岗人员：年均授课60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课时不少于32学时。

教学临床兼顾科研岗人员：年均授课60学时以上（含临床带教），其中本科生课时不少于32学时。

管理岗、教辅岗人员：年均授课60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课时不少于 32 学时。

（2）教学质量评价

教学为主兼顾科研岗人员：教学质量评价达到“良好”以上。其他岗位人员：教学质量评价达到“合格”以上。

II.奖项类

（1）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技进步、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排名前六）或二等奖（排名前五）；中国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一等奖（排名前六）或二等奖（排名前五）；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六）或二等奖（排名前五）；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六）或二等奖（排名前五）；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奖一等奖（排名前四）或二等奖（排名前三）；国家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个人获得者。

（2）获省（部）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排名前四）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前二）；国家一级学会颁布的一等奖（排名前四）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前二）；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省优秀理论成果奖1次（第一名）；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奖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第一名；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第一名）；省级教学竞赛一等奖个人获得者。

（3）指导本校学生科技创新和竞赛活动等获国家二等

（银）奖以上，或者获省级一等（金）奖（排名第一或获得优秀指导老师）。

（4）艺术类教师本人参加全国性展览、比赛获得三等奖以上或者指导（排名第一）学生参加全国性展览、比赛获得二等奖以上；体育类教师本人参加全国性比赛获得三等奖（或铜牌）以上或者指导（排名第一）学生参加全国性比赛获得二等奖（或前二名、银牌）以上。

III.项目及成果类

（1）科研为主兼顾教学岗人员：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1项且主持省（部）级课题1项。

教学为主兼顾科研岗人员：主持省（部）级课题2项及市（厅）级课题1项，其中至少完成1项。

教学科研并重岗人员：主持省（部）级课题2项及市（厅）级课题1项，其中至少完成2项。

教学临床兼顾科研岗、管理岗、教辅岗人员：主持省（部）级和市（厅）级课题各1项，其中至少完成1项。

（2）科研为主兼顾教学岗人员：被SCI、EI收录论文6篇以上（其中至少2篇 $IF \geq 3$ ），或发表核心期刊12篇以上，或被SSCI、CSSCI（核心库）收录论文4篇以上。

教学科研并重岗人员：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8篇以上。

教学为主兼顾科研岗、教学临床兼顾科研岗、管理岗、教辅岗人员：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6篇以上。

（3）主编、副主编出版国家级优秀教材2部（行业规划教

材，精品教材等）；或者出版学术著作1部（本人独著或第一作者、20万字以上），且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5篇。

IV.人才项目及社会影响类

（1）入选省双千计划、井冈学者、省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省国医名师、省名中医、青年井冈学者等省级以上人才项目。

（2）省级创新创业类团队带头人、省级教学团队带头人、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省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项目负责人等之一。

（3）医德高尚、医术精湛，年门诊不少于3000人次或年均收治病人数在本科室排名第一（以医院年度统计报表为准），在本专业疾病预防和诊治方面取得较大成绩，且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排名前二）。

（4）担任省（部）级学会秘书长、副理事长以上职务。

（5）获发明专利4项（第一发明人），科技成果实现转化。

（6）作为负责人，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被中央、国务院部委办或省委、省政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或获中央、国务院部委办领导或省委、省政府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

（三）专业技术五级岗位

1.直聘条件

受聘专业技术七级及以上岗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

以直接聘任专业技术五级岗位。

(1) 作为第一完成人，研发的新产品、新工艺、新发明、新品种、新技术等成果在生产中转化应用，年新增产值2000万元以上并上交税金70万元以上。

(2)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五），或者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第一）。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在1区和2区（根据中科院《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划分）SCI 论文1篇以上，或单篇论文他人且他刊正面引用超过200次。

(4) 中国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二等奖（排名前三）；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三）；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排名第一）。

2.竞聘条件

(1) 受聘专业技术六级岗位9年以上（即岗位首聘时间为2010年12月31日前）或者受聘专业技术七级岗位12年以上（即岗位首聘时间为2007年12月31日前）或者距离退休不足3年，符合以下教学工作要求及其他业绩条件3类中的1类（符合该类中的1项即可，下同）者。

(2) 受聘专业技术六级岗位3年以上、9年以下（即岗位首聘时间为2011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期间）或者受聘专业技术七级岗位6年以上、12年以下（即岗位首聘时间为2008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期间），符合以下教学工作要求及其他业绩条件3类中的2类者。

(3) 受聘专业技术七级岗位3年以上、6年以下（即岗位首聘时间为2014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期间），符合以下教学工作要求及其他3类业绩条件者。

I.教学工作

(1) 教学工作量

教学为主兼顾科研岗人员：年均授课280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课时不少于160学时。

教学科研并重岗人员：年均授课230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课时不少于128学时。

科研为主兼顾教学岗人员：年均授课60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课时不少于32学时。

教学临床兼顾科研岗人员：年均授课60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课时不少于32学时。

管理岗、教辅岗人员：年均授课60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课时不少于32学时。

(2) 教学质量评价

教学为主兼顾科研岗人员：教学质量评价达到“良好”以上。其他岗位人员：教学质量评价达到“合格”以上。

II.奖项类

(1) 获省（部）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排名前六）或二等奖（排名前五）或三等奖（排名前三）；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四）；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

二等奖（排名前四）或三等奖（排名前三）；省优秀教学多媒体课件一等奖；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奖一等奖（排名前四）或二等奖（排名前三）；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四）或三等奖（排名前三）；国家级教学竞赛三等奖或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均指个人获得者）。

（2）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第一）

（3）指导本校学生科技创新和竞赛活动等获省级二等（银）奖以上（排名第一或获得优秀指导老师）。

（4）艺术类教师本人参加省（部）级展览、比赛获得三等奖以上或者指导（排名第一）学生参加省（部）级展览、比赛获得二等奖以上；体育类教师本人参加省（部）级比赛获得三等奖以上或者指导（排名第一）学生参加省（部）级比赛获得四等奖（或前五名）以上。

III.项目及成果类

（1）科研为主兼顾教学岗人员：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1项。

教学为主兼顾科研岗人员：主持省（部）级和市（厅）级课题各1项，且完成1项。

教学科研并重岗人员：主持完成省（部）级和市（厅）级课题各1项。

教学临床兼顾科研岗人员、管理岗、教辅岗人员：主持完成省（部）级课题1项，或者主持市（厅）级课题2项且完成1项。

（2）科研为主兼顾教学人员：被SCI、EI收录论文4篇以上

（其中至少1篇 $IF \geq 3$ ），或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8篇以上，或被SSCI、CSSCI（核心库）收录论文2篇以上。

教学科研并重岗人员：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6篇以上。

教学为主兼顾科研岗、教学临床兼顾科研岗人员、管理岗、教辅岗人员：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4篇以上。

（3）主编、副主编出版省级优秀教材2部（行业规划教材、精品教材等）；或者出版学术著作1部（本人独著或第1作者、15万字以上），且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

IV.人才项目及社会影响类

（1）入选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等省级以上人才项目、入选江中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对象）。

（2）获得教学标兵（高级组）。

（3）省级创新创业类团队、省级教学团队、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省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项目等主要负责人(排名前三)。

（4）医德高尚、医术精湛，年门诊量不少于2000人次或年均收治病人数在本科室排名前三（以医院年度统计报表为准），在本专业疾病预防和诊治方面取得较大成绩，且获得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排名第一）。

（5）担任省（部）级学会内某一个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以上职务。

（6）获发明专利2项（第一发明人），科技成果实现转化。

（7）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

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者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被中央、国务院部委办或者省委、省政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或获中央、国务院部委办领导或者省委、省政府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

（四）专业技术六级岗位

1.直聘条件

受聘专业技术七级岗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直接聘任专业技术六级岗位。

（1）作为第一完成人，研发的新产品、新工艺、新发明、新品种、新技术等成果在生产中转化应用，年新增产值1000万元以上并上交税金50万元以上。

（2）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者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排名第一）。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排名第一）。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论文，单篇IF \geq 8。

（4）入选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省青年井冈学者、省杰出青年人才资助计划等省级人才项目。

（5）业绩符合本方案五级岗竞聘条件者（即满足教学工作要求且满足其他业绩条件任意2类中的其中1项）。

（6）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资格人员。

（7）受聘专业技术七级岗位12年以上（即岗位首聘时间为2007年12月31日前）。

2.竞聘条件

(1) 受聘专业技术七级岗位 9 年以上、12 年以下（即岗位首聘时间为 2008 年1月1日-2010 年12月31日期间）或者距离退休不足 3 年，符合下列教学工作要求及其他业绩条件 3 类中的 1 类（符合该类中的 1 项即可，下同）者。

(2) 受聘专业技术七级岗位 6 年以上、9 年以下（即岗位首聘时间为2011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期间），符合下列教学工作要求及其他业绩条件 3 类中的 2 类者。

(3) 受聘专业技术七级岗位 3 年以上、6 年以下（即岗位首聘时间为2014 年1月1日-2016 年12 月31日期间），符合下列教学工作要求及其他3类业绩条件者。

I.教学工作

(1) 教学工作量

教学为主兼顾科研岗人员：年均授课280 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课时不少于160学时。

教学科研并重岗人员：年均授课230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课时不少于128学时。

科研为主兼顾教学岗人员：年均授课60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课时不少于32学时。教学临床兼顾科研岗人员：年均授课60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课时不少于 32 学时。

管理岗、教辅岗人员：年均授课60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课时不少于 32 学时。

II.奖项类

(1) 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奖;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省级教学竞赛三等奖。

(2) 获市(厅)级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校级教学竞赛二等奖获得者。

(3) 指导本校学生科技创新和竞赛活动等获省级三等(铜)奖以上(排名前二或获得优秀指导老师)。

(4) 艺术类教师本人参加省(部)级展览、比赛获奖或者指导(排名前二)学生参加省(部)级展览、比赛获得三等奖以上;体育类教师本人参加省(部)级比赛获三等奖(或铜牌)或者指导(排名前二)学生参加省(部)级比赛获三等奖(或铜牌)以上。

III.项目及成果类

(1) 科研为主兼顾教学岗人员:主持完成省(部)级课题1项。

教学科研并重岗人员:主持市(厅)级课题2项,并完成1项。

教学为主兼顾科研岗人员:主持市(厅)级课题2项。

教学临床兼顾科研岗人员、管理岗、教辅岗人员:主持完成市(厅)级课题1项。

(2) 科研为主兼顾教学岗人员:被SCI、EI收录论文2篇以上,或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4篇以上,或被SSCI、CSCSI(核心库)收录论文1篇以上。

教学科研并重岗人员：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4篇以上。

教学为主兼顾科研岗、教学临床兼顾科研岗人员、管理岗、教辅岗人员：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以上。

(3) 参编出版国家级教材1部；或者主编、副主编出版省级优秀教材1部；或者出版学术著作1部（本人独著或第一作者、10万字以上），且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IV.人才项目及社会影响类

(1) 入选江中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对象或者江中青年骨干培养对象。

(2) 获得学校优秀教师荣誉称号。

(3) 医德高尚、医术精湛，年门诊量不少于1000人次或年均收治病人不少于280人次（以医院年度统计报表为准），在本专业疾病预防和诊治方面取得较大成绩，且获得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排名前三）。

(4) 获发明专利1项（第一发明人），科技成果实现转化。

(5) 参与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者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被中央、国务院部委办或者省委、省政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或者获中央、国务院部委办领导或省委、省政府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

(五) 专业技术八级岗位

1.直聘条件

受聘专业技术九级9年以上（即岗位首聘时间为2010年12月

31日前），且中级岗位聘期12年以上（即岗位首聘时间为2007年12月31日前）者，可以直接聘任专业技术八级岗位。

2.竞聘条件

（1）受聘专业技术九级岗位6年以上、9年以下（即岗位首聘时间为2011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期间）或者受聘专业技术十级岗位9年以上（即岗位首聘时间为2010年12月31日前），符合教学工作要求及其他业绩条件3类中的1类（符合该类中的1项即可，下同）者。

（2）受聘专业技术九级岗位3年以上、6年以下（即岗位首聘时间为2014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期间）或者受聘专业技术十级岗位6年以上、9年以下（即岗位首聘时间为2011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期间），符合下列教学工作要求及其他业绩条件3类中的2类者。

（3）受聘专业技术十级岗位3年以上、6年以下（即岗位首聘时间为2014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期间），符合下列教学工作要求及其他3类业绩条件者。

I.教学工作量

教学为主兼顾科研岗人员：年均授课260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课时不少于160学时。

教学科研并重岗人员：年均授课210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课时不少于128学时。

科研为主兼顾教学岗人员：年均授课60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课时不少于32学时。

教学临床兼顾科研岗人员：年均授课60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课时不少于32学时。

管理岗、教辅岗人员：年均授课60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课时不少于32学时。

II.课题项目类

主持完成市（厅）级课题 1 项；或者参与（排名前三）完成省（部）级课题 1 项，且主持完成校级课题 1 项。

III.论文类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或者参编教材或论著 1 部且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IV.获奖类

（1）教学或科研成果获得校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三）。

（2）本人或指导学生获得市（厅）级各类竞赛二等奖（或银牌）。

（3）因业绩突出，获得本专业（行业）市（厅）级以上先进个人表彰。

（六）专业技术九级岗位

1.直聘条件

受聘专业技术十级岗位 9 年以上（即岗位首聘时间为 2010 年12月31日前）者，可以直接聘任专业技术九级岗位。

2.竞聘条件

（1）受聘专业技术十级岗位 6 年以上、9 年以下（即岗位

首聘时间为2011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期间），符合下列教学工作要求及其他业绩条件3类中的1类（符合该类中的1项即可，下同）者。

（2）受聘专业技术十级岗位3年以上、6年以下（即岗位首聘时间为2014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期间），符合下列教学工作要求及其他业绩条件3类中的2类者。

I.教学工作量

教学为主兼顾科研岗人员：年均授课230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课时不少于128学时。

教学科研并重岗人员：年均授课180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课时不少于96学时。

科研为主兼顾教学岗人员：年均授课60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课时不少于32学时。

教学临床兼顾科研岗人员：年均授课60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课时不少于32学时。

管理岗、教辅岗人员：年均授课60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课时不少于32学时。

II.课题项目类

主持完成校级课题1项，或者参与（排名前三）市（厅）级课题2项。

III.论文类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或者参编教材或论著1部且发表论文1篇；或者在普通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

IV.获奖类

(1) 教学或科研成果获得校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三）。

(2) 本人或指导学生获得市（厅）级各类竞赛三等奖（或铜牌）。

(3) 因业绩突出，获得校级以上先进个人表彰。

(七) 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

聘任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且初级岗位聘期3年以上（即岗位首聘时间为2016年12月31日前），符合以下业绩条件3类中的1类（符合该类中的1项即可）者，可以申请竞聘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

I.课题项目类

参与（排名前三）校级课题1项，或者参与（排名前四）市（厅）级课题1项，或者参与（排名前五）省（部）级课题1项。

II.论文类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独著、第一、第二作者或者通讯作者)；或者在普通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独著、第一、第二作者或者通讯作者)。

III.获奖类

校级及以上各类竞赛或教学科研成果奖项一等奖或二等奖。

专业技术岗位竞聘条件 (辅系列)

本竞聘条件适用对象为受聘实验技术、图书资料、档案、编辑出版、会计、审计、经济、工程技术等岗位的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人员。

实验技术岗位：一般设在教学院部、教学辅助机构、科研平台。

图书资料、档案岗位：一般设在图书馆、档案馆。

编辑出版专业岗位：一般设在学术期刊社、党委宣传部。

会计岗位：一般设在计划财务处。

工程技术岗位：一般设在后勤保障处、基本建设管理处。

审计岗位：一般设在监察审计处。

一、岗位基本条件

- 1.具有岗位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 2.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合作精神；
- 3.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与创新能力；
- 4.第三轮岗位聘期考核“合格”以上。

二、岗位竞聘条件

本轮竞聘岗位为专业技术六级、专业技术八级、专业技术九级、专业技术十一级。

(一) 专业技术六级

受聘专业技术七级岗位，且在副高级岗位任职满12年（即2009年12月31日前聘任）者，可以申请竞聘专业技术六级岗位。

受聘专业技术七级岗位，且在副高级岗位任职满9年（即2010年12月31日前聘任），且不足1年退休者，可以申请竞聘专业技术六级岗位。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竞聘专业技术六级岗位：

（1）受聘专业技术七级岗位，且在副高级岗位任职满6年（即起聘时间2013年12月31日以前），符合以下条件之二：

①主持完成市（厅）级课题1项；或者参与（排名前三）省（部）级课题2项，其中至少完成1项；

②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署名前二）；

③出版著作或参编教材1部；

④获得本行业领域市厅级以上表彰；

⑤在第三轮岗位聘期内的年度考核中，至少1次获得优秀；

⑥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3年。

（2）受聘专业技术七级岗位，且在副高级岗位任职满3年（即起聘时间为2016年12月31日前）者，符合以下条件之二：

①主持完成省（部）级课题1项，或者参与（排名前三）国家级课题2项，其中至少完成1项；

②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

③副主编出版著作或教材1部；

④获得本行业领域省部级表彰。

(二) 专业技术八级岗位

1.取得副高专业技术资格者，可以直接聘任。

2.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竞聘专业技术八级岗位：

(1) 受聘专业技术九级岗位，且在中级岗位任职满12年（即2007年12月31日前聘任）；

(2) 受聘专业技术九级岗位满3年（即2016年12月31日前聘任），或者受聘专业技术十级岗位满6年（即2013年12月31日前聘任），符合以下条件之二：

①主持完成校级课1项，或者参与（排名前二）市（厅）级课题2项，其中至少完成1项；

②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署名前二）；

③参编著作或教材1部；

④获得校级以上表彰；

⑤在第三轮岗位聘期内，年度考核获得优秀1次。

(三) 专业技术九级岗位

1.受聘专业技术十级岗位，且在中级岗位任职满12年（即2007年12月31日前聘任）者，可以申请竞聘专业技术九级岗位；

2.受聘专业技术十级岗位满3年（即2016年12月31日前聘任）者，符合以下条件之二者，可以申请竞聘专业技术九级岗位：

①参与（排名前二）完成校级课题1项；

- ②在普通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署名前二）；
- ③参编著作或教材 1 部；
- ④获得校级以上表彰；
- ⑤在第三轮岗位聘期内，年度考核获得优秀1次；
- ⑥已获得博士学位。

（四）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

1.受聘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且在初级岗位任职满12年（即2007年12月31日前聘任）者，可以申请竞聘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

2.受聘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满3年（即2016年12月31日前聘任）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竞聘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

- ①参与课题1项；
- ②发表论文1篇；
- ③参编著作或教材1部；
- ④获得校内表彰1次；
- ⑤在第三轮岗位聘期内，年度考核获得优秀1次；
- ⑥已获得硕士学位。

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工勤技能 岗位职责与聘期考核条件

各类各级岗位人员应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国与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把立德树人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认真践行校训精神，恪守学校教师誓言和承诺，坚持以学生为中心，认真履行受聘岗位职责，不断提升专业能力素养和管理服务工作水平，努力培养优质的适合社会发展需要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专业技术岗位职责与聘期考核条件

专业技术三级至十三级岗位职责由学校制定。专业技术三级至十级聘期考核条件由学校制定。专业技术十一级、十二级、十三级的考核，由部门（单位）根据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岗位职责情况进行。

受聘专业技术三级至十级人员，应完全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并至少应符合其考核条件中的2条，方为“合格”。辅系列以及聘期届满后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者，至少应符合其考核条件中的1条，方为“合格”。

（一）主系列（教学科研人员）

1.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1) 教学为主兼顾科研岗

① 岗位职责

a.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践行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师誓词，信守师德承诺，为人师表、立德树人、严谨治学、敬业爱生。

b. 承担本科生课外辅导、作业批改、释疑解惑和论文撰写、实践环节的指导，年均承担学校下达的教学计划数不少于 240 学时，其中主讲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160 学时。

c. 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教育，聘期内在全校范围内为学生至少作 1 次专业学术报告（以职能部门备案为准）。

主持并组织本学科的教学团队建设，培养和指导青年教师，形成并保持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学术队伍，聘期内获批教学团队等质量工程项目 1 项（排名前二）。

② 考核条件

a. 教学成果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五）；或者获省（部）级特等奖（排名前四）或者一等奖 1 项（排名前三）；或者获省（部）级二等奖 1 项（排名前二）；或者获省（部）级三等奖 1 项（排名第一）。

b. 指导本校学生科技创新和竞赛活动等获国家级二等（银）奖 1 项或省（部）级一等（金）奖 1 项（排名第一或获得优秀指导老师）。

c. 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三等奖 1 项，或者获省（部）级教学竞

赛二等奖 1 项。

d.获省级以上模范教师、优秀教师、金牌研究生导师、金牌教授或者其他省级以上荣誉称号。

e.获批享受国务院或者省政府特殊津贴。

f.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1项；或者参与（排名前三）完成国家级课题1项，且主持完成省（部）级课题1项；或者主持省（部）级课题 2 项。

g.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5篇，且另在普通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

h.主编、副主编国家级或者行业规划教材1部，或者出版论著2部（主编）。

i.获国家本科、研究生“高等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1项（排名前二）；或者获江西省本科、研究生“高等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1项（排名第一）。

j.担任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负责人(排名前二)；或者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排名前二）；或者国家级特色专业负责人（排名前二）。

k.作为起草人（排名前二），负责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或实验（训）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l.作为第一负责人，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者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被中央、国务院

部委办或省委、省政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或者获中央、国务院部委办领导或者省委、省政府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

m.获更高岗位考核条件中的业绩。

(2) 科研为主兼顾教学岗

① 岗位职责

a.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践行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师誓词，信守师德承诺，为人师表、立德树人、严谨治学、敬业爱生。b.承担本科生课外辅导、作业批改、释疑解惑和论文撰写、实践环节的指导，年均承担学校下达的教学计划数不少于 60 学时，其中主讲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32 学时。

c.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学生参与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研究，激发学生参与课外科技创新活动的热情，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聘期内在全校范围内为学生至少作 1 次专业学术报告（以职能部门备案为准）。

d.积极开展科技服务、成果转化、政策咨询工作。

e.参与制订学科发展规划或者本科专业建设规划，负责所在学科、硕士点的建设，或者主持申报获得硕士学位授权点，努力使所在学科成为省内知名学科。

f.积极培养和指导青年教师，在师资梯队建设中取得明显成效。

② 考核条件

a.科研成果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1项（排名前三）；或者获省（部）级一等奖1项（排名前二）；或者获省（部）级二等奖1项（排名第一）。

b.获省级以上模范教师、优秀教师、金牌研究生导师、金牌教授或者其他省级以上荣誉称号。

c.获批享受国务院或者省政府特殊津贴。

d.入选省井冈学者、省“双千计划”、省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等人才项目。

e.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1项且主持省（部）级课题1项；或者主持省（部）级课题3项（其中至少完成2项）。

f.论文被SCI、EI收录4篇（其中至少1篇 $IF \geq 5$ ），或者SSCI、CSSCI收录4篇，或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8篇。

g.主编、副主编国家级或者行业规划教材1部，或者出版论著2部（主编）。

h.获发明专利3项（第一发明人），科技成果实现转化。

i.作为第一起草人，负责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或者实验（训）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j.作为第一负责人，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者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被中央、国务院部委办或者省委、省政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或者获中央、国务院部委办领导或者省委、省政府领导书面肯定性批

示。

k.获更高岗位考核条件中的业绩。

(3) 教学科研并重岗

① 岗位职责

a.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践行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师誓词，信守师德承诺，为人师表、立德树人、严谨治学、敬业爱生。b.承担本科生课外辅导、作业批改、释疑解惑和论文撰写、实践环节的指导，年均承担学校下达的教学计划数不少于 180 学时，其中主讲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96 学时。

c.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学生参与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研究，激发学生参与课外科技创新活动的热情，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聘期内在全校范围内为学生至少作 1 次专业学术报告（以职能部门备案为准）。

d.参与制订二级学科（专业、课程）发展规划，负责专业建设或者精品课程建设，或者申报获得硕士点以及硕士点的建设，带领所在学科（专业、课程）进行重点建设，努力使所在学科成为省内知名学科（专业、课程）。

e.积极培养和指导青年教师，在师资梯队建设中取得明显成效。

② 考核条件

a.成果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1项（排名前四），或者获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三）1项，或者获省（部）级二等

奖 1 项（排名前二），或者获省（部）级三等奖 1 项（排名第一）。

b. 指导本校学生科技创新和竞赛活动等获国家级二等（银）奖；或者获省（部）级一等（金）奖（排名第一或获得优秀指导老师）。

c. 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三等奖 1 项；或者获省（部）级教学竞赛二等奖 1 项。

d. 获省级以上模范教师、优秀教师、金牌研究生导师、金牌教授或者其他省级以上荣誉称号。

e. 获批享受国务院或者省政府特殊津贴。

f. 入选省井冈学者、省“双千计划”、省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等人才项目。

g. 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 1 项；或者参与（排名前二）国家级课题 1 项且主持完成省（部）级课题 1 项；或者主持省（部）级课题 2 项。

h. 论文被 SCI、EI 收录 3 篇（其中至少 1 篇 $IF \geq 3$ ）；或者论文被 SSCI、CSSCI 收录 3 篇，或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6 篇。

i. 主编、副主编国家级或者行业规划教材 1 部；或者出版论著 2 部（主编）。

j. 获国家本科、研究生“高等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1 项（排名前二）；或者获江西省本科、研究生“高等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1 项（排名第一）。

k. 担任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负责人(排名前二)或者国家

级教学团队负责人（排名前二）或者国家级特色专业负责人（排名前二）。

l.获发明专利3项（前二发明人），科技成果实现转化。

m.作为起草人（排名前二），负责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或实验（训）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n.作为第一负责人，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者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被中央、国务院部委办或省委、省政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或者获中央、国务院部委办领导或者省委、省政府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

o.获更高岗位考核条件中的业绩。

（4）教学临床兼顾科研岗

①岗位职责

a.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践行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师誓词，信守师德承诺，为人师表、立德树人、医德高尚、严谨治学、敬业爱生。

b.承担本科医学生课外辅导、作业批改、释疑解惑和论文撰写、实践环节的指导，年均承担学校下达的教学计划数不少于60学时（其中主讲本科生课程不少于48学时），年门诊不少于800人次。

c.负责接收并指导中医学专业各类学生的临床带教工作，

聘期内在全校范围内为学生至少作1次专业学术报告（以职能部门备案为准）。

d.参与制订学科发展规划，带领所在学科或者专科（专病）进行重点建设，努力使所在学科或专科成为国内知名学科或专科。

e.临床疗效突出，精通常见病的治疗，在疑难疾病的治疗上有一定疗效，在省内有一定知名度。

f.中医理论与临床研究中有所创新。

g.领导本学科或者专科的学术梯队建设，培养和指导青年医生、教师，形成并保持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学术队伍，聘期内使学科点或临床专科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②考核条件

a.教学或者科研成果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1项（排名前五）；或者获省（部）级一等奖1项（排名前四）；或者获省（部）级二等奖1项（排名前三）；或者获省（部）级三等奖1项（排名前二）。

b.获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药学会等国家一级学会科技奖二等奖1项（排名前三）。

c.指导本校学生科技创新和竞赛活动等获国家级二等（银）奖1项；或者获省（部）级一等奖1项（优秀指导老师证书）。

d.获省级以上模范教师、优秀教师、金牌研究生导师、金牌教授或者其他省级以上荣誉称号。

e. 获批享受国务院或者省政府特殊津贴。

f. 主持国家级课题1项；或者参与（排名前三）完成国家级课题1项，且主持完成省（部）级课题1项；或者主持省（部）级课题2项。

g. 主持完成市（厅）级课题2项，且年门诊不少于3000人次或者年均收治病人数在本科室排名前三（以医院年度统计报表为准）

h.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5篇。

i. 出版论著2部（其中主编1部）。

j. 获全国名中医、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全国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先进个人及其他国家级称号。

k. 获省国医名师、省名中医、省级卫生系统突出贡献专家、省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先进个人、最美医生及其他省级荣誉称号。

l. 获发明专利2项（第一发明人），推广并应用于临床实践。

m. 因专业工作成绩非常突出，获得省（部）级表彰1次或市（厅）级表彰2次。

n. 入选省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国家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管理的专家。

o. 在省级以上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技能竞赛中获得岗位能手、个人或团体一等奖2次或二等奖4次。

p.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编制已颁布实施的国家、卫生计生行业、地方标准、规程、规范1项；或者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编制已备案实施的卫生计生技术标准1项。

q.获更高岗位考核条件中的业绩。

2.专业技术四级岗位

(1) 教学为主兼顾科研岗

①岗位职责

a.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践行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师誓词，信守师德承诺，为人师表、立德树人、严谨治学、敬业爱生。

b.承担本科生课外辅导、作业批改、释疑解惑和论文撰写、实践环节的指导，年均承担学校下达的教学计划数不少于240学时，其中主讲本科生课程不少于160学时。

c.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教育，聘期内在全校范围内为学生至少作1次专业学术报告（以职能部门备案为准）。

参与并组织本学科的教学团队建设，培养和指导青年教师，形成并保持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学术队伍，聘期内获批教学团队等质量工程项目1项（排名前三）。

②考核条件

a.教学成果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或者获省（部）级特等奖（排名前五）或者一等奖（排名前四）1项；或者获省（部）级二等奖1项（排名前三）；或者获省（部）级三等奖1项（排名前二）；或者获市（厅）级一等奖1项（排名前

二)。

b.指导本校学生科技创新和竞赛活动等获国家级三等(铜)奖1项,或者获省(部)级二等(银)奖1项(排名第一或者获得优秀指导老师)。

c.获省(部)级教学竞赛三等奖1项。

d.获省级以上模范教师、优秀教师、金牌研究生导师、金牌教授、全省高校十佳思政课教师或者其他省级以上荣誉称号。

e.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

f.获国家本科、研究生“高等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1项(排名前三);或者获江西省本科、研究生“高等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1项(排名前二)。

g.主持完成省(部)级课题1项、且参与(排名前三)完成省(部)级课题1项,或者主持完成省(部)级课题1项、且参与(排名前二)完成市(厅)级课题1项。

h.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4篇,且另在普通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

i.副主编国家级或行业规划教材1部;或者出版论著2部(其中1部应为副主编)。

j.担任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国家级教学团队或者国家级特色专业主要成员(排名前三)。

k.作为起草人(排名前三),负责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

技术内容的撰稿或实验（训）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1.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者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被中央、国务院部委办或者省委、省政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或者获中央、国务院部委办领导或者省委、省政府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

m.获更高岗位考核条件中的业绩。

（2）科研为主兼顾教学岗

①岗位职责

a.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践行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师誓词，信守师德承诺，为人师表、立德树人、严谨治学、敬业爱生。

b.承担本科生课外辅导、作业批改、释疑解惑和论文撰写、实践环节的指导，年均承担学校下达的教学计划数不少于60学时，其中主讲本科生课程不少于32学时。

c.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学生参与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研究，激发学生参与课外科技创新活动的热情，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聘期内在全校范围内为学生至少作1次专业学术报告（以职能部门备案为准）。

d.积极开展科技服务、成果转化、政策咨询工作。

e.参与制订学科发展规划或者本科专业建设规划，负责所在学科、硕士点的建设；或者主持申报获得硕士学位授权点，

努力使所在学科成为省内知名学科。

参与制订本专业的师资培养规划和指导青年教师，努力提高所在专业的师资水平。

②考核条件

a.科研成果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1项；或者获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三）1项；或者获省（部）级二等奖1项（排名前二）；或者获省（部）级三等奖1项（排名第一）。

b.入选省“井冈学者”特聘教授、省“双千计划”等人才项目。

c.获省级模范教师、优秀教师或者其他省级以上荣誉称号。

d.获批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

e.参与（排名前三）完成国家级课题1项且主持完成省（部）级课题1项；或者主持完成省（部）级课题1项且参与（排名前二）完成省（部）级课题1项；或者主持完成省（部）级课题1项、且主持完成市（厅）级课题1项。

f.论文被SCI、EI收录3篇（其中至少1篇 $IF \geq 3$ ）；或者SSCI、CSSCI收录3篇；或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6篇。

g.副主编国家级或者行业规划教材1部；或者出版论著2部（其中1部应为副主编）。

h.获发明专利2项（第一发明人），科技成果实现转化，实际到账经费达80万元以上。

i.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三），负责国际标准、国家标

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或实验（训）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j.作为主要负责人（排名前三），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者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被中央、国务院部委办或者省委、省政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的，或者获中央、国务院部委办领导或者省委、省政府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的。

k.获更高岗位考核条件中的业绩。

（2）教学科研并重岗

①岗位职责

a.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践行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师誓词，信守师德承诺，为人师表、立德树人、严谨治学、敬业爱生。

b.承担本科生课外辅导、作业批改、释疑解惑和论文撰写、实践环节的指导，年均承担学校下达的教学计划数不少于180学时，其中主讲本科生课程不少于96学时。

c.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学生参与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研究，激发学生参与课外科技创新活动的热情，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聘期内在全校范围内为学生至少作1次专业学术报告（以职能部门备案为准）。

d.参与制订专业建设规划或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带领所在专业、课程组进行专业或课程建设，努力提高所在专业的人才

培养质量。

制订本专业的师资培养规划和指导青年教师，努力提高所在专业的师资水平。

②考核条件

a. 成果获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四）1项；或者获省（部）级二等奖1项（排名前三）；或者获省（部）级三等奖1项（排名前二）；或者获市（厅）级一等奖1项（排名前二）。

b. 参与（排名前三）完成国家级课题1项且主持完成省（部）级课题1项；或者主持完成省（部）级课题1项且参与（排名前三）完成省（部）级课题1项；或者主持完成省（部）级课题1项且参与（排名前二）完成市（厅）级课题1项。

c. 论文被SCI、EI收录2篇；或者SSCI、CSSCI收录2篇；或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5篇。

d. 参编国家级或行业规划教材1部；或者出版论著2部（其中1部应为副主编）。

e. 获省级模范教师、优秀教师、金牌研究生导师或者其他省级以上荣誉称号。

f. 获批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

g. 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三），负责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或实验（训）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h.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者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被中央、国务院部委办或者省委、省政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或者获中央、国务院部委办领导或者省委、省政府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

i.获更高岗位考核条件中的业绩。

(3) 教学临床兼顾科研岗

① 岗位职责

a.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践行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师誓词，信守师德承诺，为人师表、立德树人、医德高尚、严谨治学、敬业爱生。

b.承担本科医学生课外辅导、作业批改、释疑解惑和论文撰写、实践环节的指导，年均承担学校下达的教学计划数不少于60学时（其中主讲本科生课程不少于48学时）、临床计划数不少于130学时，年门诊不少于1000人次。

c.负责接收并指导中医学专业各类学生的临床带教工作，聘期内在全校范围内为学生至少作1次专业学术报告（以职能部门备案为准）。

d.参与制定本学科、本专业的规划和建设。

e.指导青年医生、教师，努力提高所在专业的学术与临床水平。

临床疗效显著，精通常见病的治疗，在疑难疾病的治疗上有一定心得，在省内有一定影响。

②考核条件

a.教学或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1项；或者获（厅）级一等奖1项（排名前三）；或者获市（厅）级二等奖1项（排名前二）。

b.获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药学会等国家一级学会科技奖三等奖1项（排名前三）。

c.指导本校学生科技创新和竞赛活动等获国家级二等（银）奖1项；或者获省（部）级一等（金）奖1项（排名前三或者获得优秀指导老师）。

d.获省级以上模范教师、优秀教师、金牌研究生导师、金牌教授或者其他省级以上荣誉称号。

e.获批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

f.获省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先进个人、最美医生及其他省级荣誉称号。

g.入选省卫生系统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对象。

h.参与（排名前四）完成国家级课题1项且主持完成省（部）级课题1项；或者主持完成省（部）级课题1项且参与（排名前四）完成省（部）级课题1项；或者主持完成省（部）级课题1项且参与（排名前二）完成市（厅）级课题1项。

i.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4篇。

j.副主编国家级或行业规划教材1部；或者出版论著2部（其中1部应为副主编）。

k.获发明专利2项（排名前二），推广并应用于临床实践。

l.因专业工作成绩突出，获得市（厅）级表彰1次。

m.入选市（厅）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管理的专家。

n.在市（厅）级以上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技能竞赛中获得岗位能手、个人或团体一等奖2次或二等奖4次。

o.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四）编制已颁布实施的国家、卫生计生行业、地方标准、规程、规范1项；或者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编制已备案实施的卫生计生技术标准1项。

p.获更高岗位考核条件中的业绩。

3.专业技术五级岗位

（1）教学为主兼顾科研岗

①岗位职责

a.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践行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师誓词，信守师德承诺，为人师表、立德树人、严谨治学、敬业爱生。

b.承担本科生课外辅导、作业批改、释疑解惑和论文撰写、实践环节的指导，年均承担学校下达的教学计划数不少于280学时，其中主讲本科生课程不少于160学时。

c.聘期内在全校范围内为学生至少作1次专业学术报告（以职能部门备案为准）。

d.参与并组织本学科的教学团队建设，培养和指导青年教师，形成并保持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学术队伍，聘期内获批教学团队等质量工程项目1项（排名前四）。

②考核条件

a.教学成果获省（部）级二等奖1项（排名前四）；或者获省（部）级三等奖1项（排名第三）；或者获市（厅）级一等奖（排名前二；或者获市（厅）级二等奖（排名第一）。

b.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课题1项；或者参与（排名前四）完成国家级课题1项且主持完成市（厅）级课题1项；或者参与（排名前三）完成省（部）级课题1项且主持完成市（厅）级课题1项。

c.获国家本科、研究生“高等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1项（排名前四）；或者获江西省本科、研究生“高等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1项（排名前三）。

d.获省级以上模范教师、优秀教师、金牌研究生导师、金牌青年教师、全省高校十佳思政课教师、学校教学名师等荣誉称号或者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e.入选省青年井冈学者、省青年“双千计划”、省杰出青年人才资助计划、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江中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对象）等人才项目。

f.指导本校学生科技创新和竞赛活动等获省级一等（金）奖（排名前三或获得优秀指导老师）。

g.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且在普通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

h.副主编（排名第一）省级以上教材2部或者论著2部。

i.任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主要成员（排名前三）；或者国

国家级教学团队主要成员(排名前四); 或者国家级特色专业主要成员(排名前四)。

j.参与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者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被中央、国务院部委办或者省委、省政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或者获中央、国务院部委办领导或者省委、省政府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

k.获更高岗位考核条件中的业绩。

(2) 科研为主兼顾教学岗

①岗位职责

a.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践行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师誓词,信守师德承诺,为人师表、立德树人、严谨治学、敬业爱生。

b.承担本科生课外辅导、作业批改、释疑解惑和论文撰写、实践环节的指导,年均承担学校下达的教学计划数不少于60学时,其中主讲本科生课程不少于32学时。

c.聘期内在全校范围内为学生至少作1次专业学术报告(以职能部门备案为准)。

d.积极开展科技服务、成果转化、政策咨询工作。

e.参与制订学科发展规划或本科专业建设规划。

f.参与制订本专业的师资培养规划和指导青年教师,努力提高所在专业的师资水平。

②考核条件

a.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一等奖1项(排名前三);或者获

省（部）级二等奖 1 项（排名前二）；或者获省（部）级三等奖 1 项（排名第一）。

b.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课题1项且参与（排名前二）市（厅）级科研课题 1 项；或者参与（排名前三）国家级课题 1 项且主持完成市（厅）级课题 1 项。

c.论文被SCI、EI、SSCI、CSSCI收录2篇；或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5篇。

d.副主编（排名第一）省级以上教材1部或者论著1部。

e.入选省青年井冈学者、省杰出青年人才资助计划、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江中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对象）等人才项目。

f.获发明专利1项（第一发明人），科技成果实现转化。

g.参与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者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被中央、国务院部委办或者省委、省政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或者获中央、国务院部委办领导或者省委、省政府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

h.获更高岗位考核条件中的业绩。

（3）教学科研并重岗

①岗位职责

a.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践行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师誓词，信守师德承诺，为人师表、立德树人、严谨治学、敬业爱生。

b.承担本科生课外辅导、作业批改、释疑解惑和论文撰

写、实践环节的指导，年均承担学校下达的教学计划数不少于180学时，其中主讲本科生课程不少于96学时。

c.聘期内在全校范围内为学生至少作1次专业学术报告（以职能部门备案为准）。

d.参与制订专业建设规划或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开展专业或课程建设，努力提高所在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

e.制订本专业的师资培养规划和指导青年教师，努力提高所在专业的师资水平。

②考核条件

a.教学或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二等奖1项（排名前三）；或者获省（部）级三等奖1项（排名第二）；或者获市（厅）级一等奖（排名第一）。

b.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课题1项；或者参与（排名前三）完成国家级课题1项且主持完成市（厅）级课题1项；或者参与（排名前三）完成省（部）级课题1项且主持完成市（厅）级课题1项。

c.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4篇。

d.副主编（排名第一）省级以上教材2部或者论著2部。

e.获省级以上模范教师、优秀教师、金牌研究生导师、金牌青年教师、全省高校十佳思政课教师、学校教学名师等荣誉称号或者获得省级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

f.入选省青年井冈学者、省杰出青年人才资助计划、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江中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对象）等人才项

目。

g.参与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者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被中央、国务院部委办或省委、省政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或者获中央、国务院部委办领导或者省委、省政府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

h.获更高岗位考核条件中的业绩。

(4) 教学临床兼顾科研岗

① 岗位职责

a.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践行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师誓词，信守师德承诺，为人师表、立德树人、医德高尚、严谨治学、敬业爱生。

b.承担本科医学生课外辅导、作业批改、释疑解惑和论文撰写、实践环节的指导，年均承担学校下达的教学计划数不少于60学时（其中主讲本科生课程不少于48学时）、临床计划数不少于130学时，年门诊诊疗人次不少于1000人次。

c.负责接收并指导中医学专业各类学生的临床带教工作，聘期内在全校范围内为学生至少作1次专业学术报告（以职能部门备案为准）。

d.参与制定本学科、本专业的规划和建设。

e.指导青年医生、教师，努力提高所在专业的学术与临床水平。

f.临床疗效显著，精通常见病的治疗，在疑难疾病的治疗上有一定心得，在省内有一定影响。

②考核条件

a.教学或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二等奖1项（排名前三）；或者获省（部）级三等奖1项（排名第二）；或者获者市（厅）级一等奖（排名第一）。

b.获省级医学科技奖二等奖1项或者三等奖2项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或者获市级医学科技奖一等奖1项或者二等奖2项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

c.参与（排名前四）完成国家级课题1项且主持完成市（厅）级课题1项；或者参与（排名前三）完成省（部）级课题1项且主持完成市（厅）级课题1项。

d.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

e.副主编（排名第一）省级以上教材2部或者论著2部。

f.参与编制已颁布实施的卫生计生行业（地方）标准、规程、规范1项；或参与编制已备案实施的卫生计生技术标准1项。

g.获发明专利1项（前二发明人），推广并应用于临床实践。

h.因专业工作成绩突出，获得市（厅）级表彰1次。

i.获省级以上模范教师、优秀教师、金牌研究生导师、金牌青年教师、学校教学名师等荣誉称号或者获得省级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

j.入选市（厅）级以上党委、政府管理的专家或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评选的专家。

k.在市（厅）级以上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技能竞赛中

获得岗位能手、个人或团体二等奖1次。

1. 获更高岗位考核条件中的业绩。

4. 专业技术六级岗位

(1) 教学为主兼顾科研岗

① 岗位职责

a.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践行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师誓词，信守师德承诺，为人师表、立德树人、严谨治学、敬业爱生。

b. 承担本科生课外辅导、作业批改、释疑解惑和论文撰写、实践环节的指导，年均承担学校下达的教学计划数不少于280学时，其中主讲本科生课程不少于160学时。

c. 参与并组织本学科的教学团队建设，培养和指导青年教师，形成并保持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学术队伍，聘期内获批教学团队等质量工程项目1项。

② 考核条件

a. 教学成果获市（厅）级二等奖1项（排名前三；或者获校级二等奖1项（排名前三）。

b. 主持完成市（厅）级课题1项且参与（排名前三）完成市（厅）级课题1项；或者主持完成市（厅）级课题1项且主持完成校级课题1项。

c. 获省本科、研究生“高等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1项（排名前四）。

d. 指导本校学生科技创新和竞赛活动等获省级三等（铜）

奖（排名第一或者获得优秀指导老师）。

e.入选省青年井冈学者、省杰出青年人才资助计划、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江中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对象）等人才项目。

f.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且在普通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

g.副主编省级以上教材或者论著1部。

h.任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主要成员、国家级教学团队、或者国家级特色专业主要成员。

i.获省级以上模范教师、优秀教师、金牌研究生导师、金牌青年教师、全省高校十佳思政课教师、学校教学标兵等荣誉称号或者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竞赛奖。

j.参与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者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被中央、国务院部委办或者省委、省政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或者获中央、国务院部委办领导或者省委、省政府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

k.获更高岗位考核条件中的业绩。

（2）科研为主兼顾教学岗

①岗位职责

a.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践行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师誓词，信守师德承诺，为人师表、立德树人、严谨治学、敬业爱生。

b.承担本科生课外辅导、作业批改、释疑解惑和论文撰写、

实践环节的指导，年均承担学校下达的教学计划数不少于 60 学时，其中主讲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32 学时。

c.积极开展科技服务、成果转化、政策咨询工作。

d.参与制订学科发展规划或本科专业建设规划。

e.参与制订本专业的师资培养规划和指导青年教师，努力提高所在专业的师资水平。

②考核条件

a.科研成果获市（厅）级二等奖1项（排名前二；或者获校级二等奖 1 项（排名前二）。

b.主持市（厅）级课题1项且参与（排名前二）市（厅）级课题1项（其中至少完成1项）；或者主持市（厅）级课题1项、且主持校级课题 2 项（其中至少完成 1 项）。

c.论文被SCI、EI、SSCI、CSSCI收录2篇；或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4篇。

d.副主编省级教材或者论著1部。

e.入选省青年井冈学者、省杰出青年人才资助计划、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江中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对象）等人才项目。

f.获发明专利1项（排名第一），科技成果实现转化。

g.参与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者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被中央、国务院部委办或者省委、省政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或者获中央、国务院部委办领导或者省委、省政府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

h.获更高岗位考核条件中的业绩。

(3) 教学科研并重岗

①岗位职责

a.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践行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师誓词，信守师德承诺，为人师表、立德树人、严谨治学、敬业爱生。

b.承担本科生课外辅导、作业批改、释疑解惑和论文撰写、实践环节的指导，年均承担学校下达的教学计划数不少于180学时，其中主讲本科生课程不少于96学时。

c.参与制订专业建设规划或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带领所在专业、课程组进行专业或课程建设，努力提高所在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

d.制订本专业的师资培养规划和指导青年教师，努力提高所在专业的水平。

②考核条件

a.教学或科研成果获市（厅）级二等奖1项（排名前二）；或者获校级二等奖1项（排名前二）。

b.主持市（厅）级课题1项且参与（排名前三）完成市（厅）级课题1项；或者主持市（厅）级课题1项且主持完成校级课题1项。

c.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且在普通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

d.副主编省级以上教材或者出版论著1部。

e.获省级以上模范教师、优秀教师、金牌研究生导师、金牌青年教师、全省高校十佳思政课教师、学校教学标兵等荣誉称号或者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竞赛奖。

f.入选省青年井冈学者、省杰出青年人才资助计划、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江中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对象）等人才项目。

g.参与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者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被中央、国务院部委办或者省委、省政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或者获中央、国务院部委办领导或者省委、省政府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

h.获更高岗位考核条件中的业绩。

（4）教学临床兼顾科研岗

①岗位职责

a.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践行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师誓词，信守师德承诺，为人师表、立德树人、医德高尚、严谨治学、敬业爱生。

b.承担本科医学生课外辅导、作业批改、释疑解惑和论文撰写、实践环节的指导，年均承担学校下达的教学计划数不少于60学时（其中主讲本科生课程不少于48学时），年门诊诊疗人次不少于1000人次。

c.参与制定本学科、本专业的规划和建设。

d.指导青年医生、教师，努力提高所在专业的学术与临床水平。

e.临床疗效显著，精通常见病的治疗，在疑难疾病的治疗上有一定心得，在省内有一定影响。

②考核条件

a.教学或科研成果获市（厅）级二等奖1项（排名前三）；或者获校级二等奖1项（排名前三）。

b.主持完成市（厅）级课题1项且参与（排名前三）完成市（厅）级课题1项；或者主持完成市（厅）级课题1项且主持完成校级课题1项。

c.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且在普通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d.副主编省级以上教材或者论著1部。

e.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获得本专业授权发明专利1项。

f.参与编制已颁布实施的卫生计生行业（地方）标准、规程、规范1项；或者参与编制已备案实施的卫生计生技术标准1项。

g.因专业工作成绩突出，获得市（厅）级表彰1次。

h.获省级以上模范教师、优秀教师、金牌研究生导师、金牌青年教师、学校教学标兵等荣誉称号或者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竞赛奖。

i.在市（厅）级以上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技能竞赛中获得岗位能手、个人或团体三等奖1次。

j.获更高岗位考核条件中的业绩。

5. 专业技术七级岗位

(1) 教学为主兼顾科研岗

① 岗位职责

a.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践行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师誓词，信守师德承诺，为人师表、立德树人、严谨治学、敬业爱生。

b. 承担本科生课外辅导、作业批改、释疑解惑和论文撰写、实践环节的指导，年均承担学校下达的教学计划数不少于 280 学时，其中主讲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160 学时。

c. 参与并组织本学科的教学团队建设。

② 考核条件

a. 教学成果获市（厅）级三等奖 1 项（排名前三）；或者获校级二等奖 1 项（排名前三）。

b. 参与国家级课题（排名前三）；或者参与省级课题（排名前二）；或者主持完成市（厅）级课题 1 项；或者主持校级课题 2 项（其中至少完成 1 项）。

c. 获江西省本科、研究生“高等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1 项（排名前四）。

d. 指导本校学生科技创新和竞赛活动等获省级三等（铜）奖（排名第一或者获得优秀指导老师），且参与市（厅）级以上课题 1 项（排名前二）。

e.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且在普通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f.参编省级以上教材或者出版论著2部。

g.获省级以上模范教师、优秀教师、金牌研究生导师、金牌青年教师、全省高校十佳思政课教师、学校教学标兵等荣誉称号或者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竞赛奖。

h.入选校级以上人才培养项目。

i.获更高岗位考核条件中的业绩。

(2) 科研为主兼顾教学岗

① 岗位职责

a.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践行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师誓词，信守师德承诺，为人师表、立德树人、严谨治学、敬业爱生。

b.承担本科生课外辅导、作业批改、释疑解惑和论文撰写、实践环节的指导，年均承担学校下达的教学计划数不少于60学时，其中主讲本科生课程不少于32学时。

c.积极开展科技服务、成果转化、政策咨询工作。

d.参与制订学科发展规划或本科专业建设规划。

② 考核条件

a.科研成果获市（厅）级三等奖1项（排名前二）；或者获校级三等奖1项（排名前二）。

b.主持省（部）级课题1项；或者主持完成市（厅）级课题1项且参与完成市（厅）级课题1项。

c.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

d.参编省级以上教材或者出版论著2部。

- e.入选校级以上人才培养项目。
- f.获发明专利1项（前三发明人），科技成果实现转化。
- g.获更高岗位考核条件中的业绩。

（3）教学科研并重岗

①岗位职责

a.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践行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师誓词，信守师德承诺，为人师表、立德树人、严谨治学、敬业爱生。

b.承担本科生课外辅导、作业批改、释疑解惑和论文撰写、实践环节的指导，年均承担学校下达的教学计划数不少于180学时，其中主讲本科生课程不少于96学时。

c.参与制订专业建设规划或学科建设发展规划。

②考核条件

a.教学或科研成果获市（厅）级三等奖1项（排名前三）。

b.主持完成市（厅）级课题1项；或者主持校级课题2项（其中至少完成1项）。

c.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且在普通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d.参编省级以上教材或者出版论著2部。

e.获省级以上模范教师、优秀教师、金牌研究生导师、金牌青年教师、全省高校十佳思政课教师、学校教学标兵等荣誉称号或者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竞赛奖。

f.入选校级人才培养项目。

g.获更高岗位考核条件中的业绩。

(4) 教学临床兼顾科研岗

①岗位职责

a.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践行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师誓词，信守师德承诺，为人师表、立德树人、医德高尚、严谨治学、敬业爱生。

b.承担本科医学生课外辅导、作业批改、释疑解惑和论文撰写、实践环节的指导，年均承担学校下达的教学计划数不少于60学时（其中主讲本科生课程不少于48学时），年门诊诊疗人次不少于1000人次。

c.指导青年医生、教师，努力提高所在专业的学术与临床水平。

②考核条件

a.教学或科研成果获市（厅）级三等奖1项（排名前四）。

b.主持完成市（厅）级课题1项；或者主持校级课题2项（其中至少完成1项）。

c.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且在普通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

d.参编省级以上教材或者出版论著2部。

e.获省级以上模范教师、优秀教师、金牌研究生导师、金牌青年教师、学校教学标兵等荣誉称号或者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竞赛奖。

f.入选校级人才培养项目。

g.获更高岗位考核条件中的业绩。

6.中级岗位职责和考核条件

(1) 岗位职责

a.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践行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师誓词，信守师德承诺，为人师表、立德树人、严谨治学、敬业爱生。

b.承担本科生课外辅导、作业批改、释疑解惑和论文撰写、实践环节的指导，年均承担学校下达的教学计划数不少于60学时，其中主讲本科生课程不少于32学时。

c.参与本学科的建设。

(2) 考核条件

①专业技术八级岗位考核条件

a.教学或科研成果获市（厅）级三等奖1项（排名前四）或者校级三等奖1项（排名前四）。

b.主持市（厅）级课题1项；或者主持完成校级课题1项且参与（排名前二）校级课题1项。

c.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

d.参编教材或者出版论著1部。

e.入选江中青年骨干（培养对象）。

f.获学校“教学标兵”称号。

g.获市（厅）级以上荣誉称号。

h.指导本校学生科技创新和竞赛活动等获省级二等（银）奖。

i. 事业单位年度考核获得优秀1次。

j. 获更高岗位考核条件中的业绩。

②专业技术九级岗位考核条件

a. 教学或科研成果获校级三等奖1项。

b. 主持完成校级课题1项；或者参与完成（排名前二）市（厅）级课题1项；或者参与完成（排名前三）省（部）级课题1项。

c.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且在普通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

d. 参编教材或者出版论著1部。

e. 入选江中青年骨干（培养对象）。

f. 获得学校“教学标兵”称号。

g. 指导本校学生科技创新和竞赛活动等获省级三等（铜）奖以上1项。

h. 年均理论授课200课时以上，且学生评教结果为“优秀”。

i. 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

j. 事业单位年度考核获得优秀1次。

k. 获更高岗位考核条件中的业绩。

③专业技术十级岗位考核条件

a. 教学或科研成果获校级三等奖1项。

b. 参与（排名前二）完成校级课题1项；或者参与完成（排名前三）市（厅）级课题1项；或者参与完成（排名前四）省

(部)级课题 1 项。

c.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或者在普通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

d.参编教材或者出版论著1部。

e.指导本校学生科技创新和竞赛活动等获市（厅）级二等（银）奖以上1项。

f.年均理论授课200课时以上且学生评教结果为“优秀”。

g.事业单位年度考核获得优秀1次。

h.获得教学院（部）优秀教师称号。

i.获更高岗位考核条件中的业绩。

7.专业技术十一、十二、十三级岗位职责

a.完成学校下达的教学工作量。

b.开展与本岗位相关专业的课题申报、论文发表等科研工作。

c.积极参加各类专业培训。

d.完成本职工作外，积极参与公益活动。

说明：受聘了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如工作需要正在从事管理工作的，应在完成管理工作职责外，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与相应业绩。

(1) 受聘了专业技术三级至七级岗位的人员，教学工作量及业绩考核条件均参照受聘同级别的教学临床兼顾科研岗人员要求执行，“双肩挑”人员主讲本科生课程每年应不少于 16 学时。

(2) 受聘了专业技术八级及以下岗位的人员，教学工作量及业绩考核条件均按照受聘同级别要求执行。

(二) 辅系列（教学辅助人员）

1.实验系列岗位职责和考核条件

(1) 正高级实验师(正高四级)

①岗位职责

a.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践行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师誓词，信守师德承诺，为人师表、立德树人、严谨治学、敬业爱生。

b.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实验（训）技术发展动态。

c.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训）教学项目，设计实验（训）方案，讲授设计性和创新性实验内容，根据教学要求设计实践教学体系，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d.从事实验教学、技术、管理的研究，积极撰写高水平论文、论著，主持编写实验指导书。

e.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训）室或在改进实验（训）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

f.根据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要求提出实验室仪器设备布局，参与制订实验室规划，积极参加实验室建设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工作。

g.积极参与实验室管理工作，参与制订有关规章制度，协

助实验室主任做好实验室开放、仪器设备共享、科技资质认证、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等管理工作。

h.指导培养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

j.积极参与教学改革、科研和学科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k.为学校的改革发展建言献策。

②考核条件

a.参与（排名前五）完成国家级课题1项且主持完成省（部）级课题1项；或者主持完成省（部）级课题1项且参与（排名前三）省（部）级课题1项；或者主持完成省（部）级课题1项且参与（排名前二）市（厅）级课题1项。

b.论文被SCI、EI收录2篇；或者SSCI、CSSCI收录2篇；或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4篇。

c.参编国家级或行业规划教材1部；或者出版论著2部（其中1部应为副主编）。

d.指导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创新活动或省级以上科技竞赛活动。

e.获专利2项。

f.作为项目负责人，成功设计重要实验装置，或者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设备性能，使用效果良好，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提供证明材料）。

g.在本聘期内，事业单位年度考核获得优秀2次。

h.获得本专业、本行业系统内厅级以上荣誉表彰。

i.获更高岗位考核条件中的业绩。

(2) 高级实验师

①岗位职责

a.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践行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师誓词，信守师德承诺，为人师表、立德树人、严谨治学、敬业爱生。

b.认真钻研业务，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实验技术现状及发展动态。

c.从事实验教学、技术、管理的研究，积极撰写高水平论文、论著。

d.组织和指导实验技术工作，为创新性实验教学开发综合、设计性实验项目，科学研究解决关键性实验技术问题。

e.根据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要求提出实验室仪器设备布局，参与制订实验室规划，积极参加实验室建设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工作。

f.积极承担或参与实验教学工作，讲授设计性和创新性实验内容，根据教学要求设计实践教学体系，主持编写实验指导书。

g.积极参与实验室管理工作，参与制订有关规章制度，协助实验室主任做好实验室开放、仪器设备共享、科技资质认证、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等管理工作。

h.指导培养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

i.积极参与教学改革、科研和学科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

公益活动。

j.为学校的改革发展建言献策。

②考核条件

A.专业技术六级

a.主持完成市（厅）级课题1项；或者参与（排名前二）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

b.参与（排名前三）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建设1项。

c.指导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创新活动或省级以上科技竞赛活动。

d.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且在普通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e.获专利2项。

f.作为项目负责人，成功设计重要实验装置，或者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设备性能，使用效果良好，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提供证明材料）。

g.在本聘期内，事业单位年度考核获得优秀2次。

h.获得本专业、本行业系统内厅级以上荣誉表彰。

i.获更高岗位考核条件中的业绩。

B.专业技术七级

a.参与（排名前二）完成市（厅）级课题1项；或者参与（排名前三）完成1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b.参与（排名前四）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建设1项。

c.指导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创新活动

或省级以上科技竞赛活动。

d.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且普通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e.获发明专利1项。

f.作为项目负责人，成功设计重要实验装置，或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设备性能，使用效果良好，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提供证明材料）。

g.获得本专业、本行业系统内厅级以上荣誉表彰。

h.获更高岗位考核条件中的业绩。

(3) 实验师考核条件

① 岗位职责

a.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践行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师誓词，信守师德承诺，为人师表、立德树人、严谨治学、敬业爱生。

b.认真钻研业务，掌握本学科专业知识和技术。

c.积极参加实验室的管理和建设，独立设计实验方案。

d.组织和指导实验技术工作，熟悉实验仪器设备，对有关的实验仪器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出现故障及时排除。

e.积极承担或参与实验教学工作，承担实验教学全过程辅助工作，讲授综合性实验内容，根据教学要求编写实验教学大纲，参与编写实验指导书。

f.积极参加科研工作，利用实验室设备为科研项目提供准确的检测数据。

g.积极撰写实验技术论文、论著。

h.参与教学改革、科研和学科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i.为学校的改革发展建言献策。

②考核条件

A.专业技术八级

a.参与（排名前三）完成1项市（厅）级课题；或者参与（排名前四）完成1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b.参与（排名前四）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建设1项。

c.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且在普通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d.事业单位年度考核获得优秀1次。

e.改进实验技术、设备性能，使用效果良好（需提供相应材料）。

f.获得校级以上荣誉表彰。

g.获更高岗位考核条件中的业绩。

B.专业技术九级

a.参与（排名前四）完成1项市（厅）级课题；或者参与（排名前五）完成1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b.参与（排名前二）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建设1项。

c.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d.事业单位年度考核获得优秀1次。

e.改进实验技术、设备性能，使用效果良好（需提供相应材料）。

f.获得校级以上荣誉表彰。

g.获更高岗位考核条件中的业绩。

C.专业技术十级

a.参与完成1项市（厅）级课题或者参与（排名前二）完成1项校级课题。

b.参与（排名前三）1项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建设。

c.在普通期刊发表论文2篇（署名前二）。

d.事业单位年度考核获得优秀1次。

e.改进实验技术、设备性能，使用效果良好（需提供相应材料）。

f.获得部门以上荣誉表彰。

g.获更高岗位考核条件中的业绩。

（4）助理实验师岗位职责

a.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践行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师誓词，信守师德承诺，为人师表、立德树人、严谨治学、敬业爱生。

b.认真钻研业务，基本掌握与本专业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掌握常规实验工作原理、方法和步骤。

c.负责实验室设施和仪器设备的调试和检测工作，保证设备的完好状态，解决一般性的设备故障。

d.承担实验教学的辅助工作，巡视并辅导实验。

e.参与有关科研项目的辅助工作。

f.参与实验室的管理和建设。

2.工程系列岗位职责和考核条件

(1) 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四级）

①岗位职责

a.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践行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师誓词，信守师德承诺，为人师表、立德树人、严谨治学、敬业爱生。

b.认真钻研业务，全面掌握国内外本专业领域工程技术现状及发展动态。

c.从事本专业领域工程技术及管理的研究，能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积极撰写高水平论文、论著。

d.积极研究制定工程项目规划、勘测、设计、施工的重要技术原则和技术措施，审核设计、咨询成果。

e.主持和指导工程项目设计、施工，负责实施重要技术原则和技术措施，负责实施设计、施工的全面质量管理和后期服务。

f.指导培养中初级工程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

g.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②业绩条件

a.参与（排名前五）完成国家级课题1项且主持完成省（部）级课题1项；或者主持完成省（部）级课题1项且参与（排名前三）省（部）级课题1项；或者主持完成省（部）级课题1项且参与（排名前二）市（厅）级课题1项。

b.论文被SCI、EI收录2篇；或者SSCI、CSSCI收录2篇；或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4篇。

c.参编国家级或行业规划教材1部；或者出版论著2部（其中1部应为副主编）。

d.主持或参与（前三）200万元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或300万元以上工程项目预（决）算或审核、施工管理；或者累计主持完成4000万元以上工程项目预（决）算或审核、施工管理。

e.作为起草人（排名前三），负责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或实验（训）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f.获更高岗位考核条件中的业绩。

（2）高级工程师

①岗位职责

a.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践行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师誓词，信守师德承诺，为人师表、立德树人、严谨治学、敬业爱生。

b.认真钻研业务，及时掌握国内外本专业领域工程技术现状及发展动态。

c.从事本专业领域工程技术及管理的研究，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积极撰写高水平论文、论著。

d.积极协助研究制定工程项目规划、勘测、设计、施工的

重要技术原则和技术措施，审核设计、咨询成果。

e.主持和指导工程项目设计、施工，负责实施重要技术原则和技术措施，负责实施设计、施工的全面质量管理和后期服务。

f.积极主动承接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和咨询业务，积极参与组织力量完成承接的任务。

g.指导培养中初级工程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

h.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i.为学校的改革发展建言献策。

②考核条件

A.专业技术六级

a.主持完成市（厅）级课题1项；或者参与（排名前二）完成省（部）级课题1项。

b.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且在普通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c.事业单位年度考核获得优秀2次。

d.获得本专业、本行业系统内厅级以上荣誉表彰。

e.主持或参与（前三）200万元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或300万元以上工程项目预（决）算或审核、施工管理；或者累计主持完成4000万元以上工程项目预（决）算或审核、施工管理。

B.专业技术七级

a.参与（排名前二）完成市（厅）级课题1项；或者参与

(排名前三) 完成省部级课题 1 项。

b.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且在普通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c. 获得本专业、本行业系统内厅级以上荣誉表彰。

d. 主持或参与(前三) 100 万元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 或 150 万元以上工程项目预(决)算或审核、施工管理, 或者累计主持完成 2000 万元以上工程项目预(决)算或审核、施工管理。

e. 承担校级及以上、面向全校用户的重要应用系统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1 项及以上。

f. 作为技术骨干承担校级及以上重要工程或项目设计与建设 1 项及以上。

(3) 工程师考核条件

① 岗位职责

a.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践行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师誓词, 信守师德承诺, 为人师表、立德树人、严谨治学、敬业爱生。

b. 认真钻研业务, 努力进行本专业领域工程技术及管理研究, 努力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 积极撰写论文、论著。

c. 积极完成工程项目设计、施工任务, 积极完成工程项目的质量管理和后期服务任务。

d. 指导初级工程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

e.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

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f.为学校的改革发展建言献策。

②考核条件

A.专业技术八级

a.参与（排名前三）完成市（厅）级课题1项；或者参与（排名前四）完成省（部）级课题1项。

b.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且在普通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c.承担校级及以上、面向全校用户的重要应用系统的管理和维护工作1项及以上。

d.作为技术骨干承担校级以上重要工程或项目设计与建设1项及以上。

e.事业单位年度考核获得优秀1次。

f.获得校级以上荣誉表彰。

B.专业技术九级

a.参与（排名前四）完成市（厅）级课题1项，或者参与（排名前五）完成省（部）级课题1项。

b.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c.承担校级及以上、面向全校用户的重要应用系统的管理和维护工作1项及以上。

d.作为技术骨干承担校级以上重要工程或项目设计与建设1项及以上。

e.事业单位年度考核获得优秀1次。

f.获得校级以上荣誉表彰。

C.专业技术十级

a.参与完成市（厅）级课题1项；或者参与（排名前二）完成校级课题1项。

b.在普通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署名前二）。

c.承担校级及以上、面向全校用户的重要应用系统的管理和维护工作1项及以上。

d.作为技术骨干承担校级以上重要工程或项目设计与建设1项及以上。

e.事业单位年度考核获得优秀1次。

f.获得校级以上荣誉表彰。

（4）助理工程师岗位职责

a.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践行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师誓词，信守师德承诺，为人师表、立德树人、严谨治学、敬业爱生。

b.认真钻研业务，进行参与的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工作总结，积极提高业务水平。

c.积极承担工程项目的部分设计、施工和后期服务任务。

d.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e.为学校的改革发展建言献策。

3.图书资料与档案系列岗位职责和考核条件

（1）研究馆员（专业技术四级）

①岗位职责

a.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践行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师誓词，信守师德承诺，为人师表、立德树人、严谨治学、敬业爱生。

b.精通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及时跟踪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

c.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重大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或者主持制定文献资料采编工作条例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或者主持或主要参与市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d.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

e.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市级以上图书资料、档案管理的发展规划。

f.指导培养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g.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h.为学校的改革发展建言献策。

②考核条件

a.参与（排名前五）完成国家级课题1项且主持完成省（部）级课题1项；或者主持完成省（部）级课题1项且参与

(排名前三)省(部)级课题1项;或者主持完成省(部)级课题1项且参与(排名前二)市(厅)级课题1项。

b.论文被SCI、EI收录2篇;或者SSCI、CSSCI收录2篇;或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4篇。

c.参编国家级或行业规划教材1部;或者出版论著2部(其中1部应为副主编)。

d.主持或参与(排前二名)的本专业科研成果获国家级三等奖1项以上或省级二等奖1项以上或省级三等奖2项以上。

e.获得本专业、本行业系统内省(部)级以上荣誉表彰。

(2) 副研究馆员

① 岗位职责

a.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践行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师誓词,信守师德承诺,为人师表、立德树人、严谨治学、敬业爱生。

b.认真钻研业务,及时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学术动态,进行工作经验总结和学术研究,积极撰写论文、论著。

c.参与文献信息开发的选题论证、计划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d.独立进行文献信息鉴别、筛选及分析标引等加工整理工作,判断分析较准确。

e.主持较大型书目索引的编制或数据库的建设工作,撰写较高质量的提要、文摘、注释。

f.指导培养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g.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h.为学校的改革发展建言献策。

②考核条件

A.专业技术六级

a.主持完成1项市（厅）级课题；或者参与（排名前二）完成1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b.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且在普通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c.根据馆藏资料开展编研工作，编研成果2部以上，字数5-10万字。

d.撰写专业调研报告2篇（累计2万字以上），或者举行公开学术报告2次。

e.事业单位年度考核获得优秀2次。

f.获得本专业、本行业系统内厅级以上荣誉表彰。

B.专业技术七级

a.参与（排名前二）完成1项市（厅）级课题；或者参与（排名前三）完成1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b.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且在普通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c.根据馆藏资料开展编研工作，编研成果1部以上，字数1-5万字。

d.撰写专业调研报告1篇（1万字以上），或者举行公开学术报告1次。

e. 事业单位年度考核获得优秀1次。

f. 获得本专业、本行业系统内厅级以上荣誉表彰。

(3) 馆员

① 岗位职责

a.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践行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师誓词，信守师德承诺，为人师表、立德树人、严谨治学、敬业爱生。

b. 认真钻研业务，进行图书专业、档案专业理论研究，努力解决本岗位技术性问题；积极撰写论文、论著。

c. 较系统地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档案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练掌握有关业务，提高工作质量，搞好服务工作。

d. 承担选书、分类、主题标引、提要编写、信息咨询、管理系统维护、书刊借阅等工作，高质量完成相应专业岗位的工作内容，提出改进图书管理的建议和措施；或者熟练掌握档案管理业务工作的原则和技能，提出改进档案工作的建议和措施，解决档案业务工作中的技术问题。

e. 指导培养初级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f.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h. 为学校的改革发展建言献策。

② 考核条件

A. 专业技术八级

a.参与（排名前三）完成1项市（厅）级课题；或者参与（排名前四）完成1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b.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且在普通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c.事业单位年度考核获得优秀1次。

d.获得校级以上表彰。

B.专业技术九级

a.参与（排名前四）完成1项市（厅）级课题；或者参与（排名前五）完成1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b.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

c.事业单位年度考核获得优秀1次。

d.获得校级以上表彰。

C.专业技术十级

a.参与完成1项市（厅）级课题或者参与（排名前二）完成1项校级课题。

b.在普通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署名前二）。

c.事业单位年度考核获得优秀1次。

（4）助理馆员岗位职责

a.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践行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师誓词，信守师德承诺，为人师表、立德树人、严谨治学、敬业爱生。

b.认真钻研业务，加强本专业业务知识学习，提高专业业务水平。

c.基本掌握图书馆学或者档案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掌握图书情报工作或档案管理的方法和技能，应用计算机完成一般性专业工作。

d.完成图书或档案采访、编目、目录组织、管理、借阅等方面的岗位工作。

e.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f.为学校的改革发展建言献策。

4.会计系列岗位职责和考核条件

(1) 正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四级）

①岗位职责

a.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践行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师誓词，信守师德承诺，为人师表、立德树人、严谨治学、敬业爱生。

b.认真钻研业务，从事会计专业理论与财务管理理论研究，及时掌握现代财务管理制度与规定。

c.主持或协助主持本部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工作，能解决财务会计重大疑难问题，财务管理能力强，创新能力突出。

d.主持市（厅）级以上重点工程、技术项目和重大经济建设项目的财务效益论证，并经实施成效显著；或直接参与市（厅）级以上政府监督部门组织的重大经济案件调查，并获市（厅）级以上有关部门表彰。

e.能向学校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和措施，努力降低成本、增

收节支，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f.负责起草会计管理办法，得到学校、省级财政部门的认可。

g.主持重大会计专业课题或研究成果转化工作，成效显著。

h.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绩效评价、内部控制、预算管理等重要财务会计管理工作中成效显著，受到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的表彰。

i.指导培养中初级财会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j.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k.为学校的改革发展建言献策。

②考核条件

a.公开出版发行会计专业有学术或应用价值的著作2部。

b.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会计专业论文4篇。

c.参与（排名前五）完成国家级课题1项且主持完成省（部）级课题1项；或者主持完成省（部）级课题1项且参与（排名前三）省（部）级课题1项；或者主持完成省（部）级课题1项且参与（排名前二）市（厅）级课题1项。

d.财务会计类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1项或者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1项或者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2项；或者获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三) 1 项。

(2) 高级会计师

① 岗位职责

a.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践行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师誓词，信守师德承诺，为人师表、立德树人、严谨治学、敬业爱生。

b. 认真钻研业务，从事会计专业理论与财务管理理论研究，及时掌握现代财务管理制度与规定；积极撰写高水平论文论著。

c. 主持或协助主持本部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工作，解决工作中重要和关键的疑难问题。

d. 开展财务分析，及时查找并改进财务工作，发现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财务管理的建议和措施，努力降低成本、增收节支，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e. 开展经济活动分析，定期分析、检查所分管业务的各项计划的完成情况，及时调整计划或采取措施，努力保证工作任务的落实和保质保量完成。

f. 认真维护财经纪律，制定、完善并正确执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拟定本部门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安排会计人员的工作任务。

g. 指导培养中初级财会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h.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i.为学校的改革发展建言献策。

②考核条件

A.专业技术六级

a.主持完成1项市（厅）级课题；或者参与（排名前二）完成1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b.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且在普通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c.事业单位年度考核获得优秀2次。

d.获得本专业、本行业系统内厅级以上荣誉表彰。

B.专业技术七级

a.参与（排名前二）完成1项市（厅）级课题；或者参与（排名前三）完成1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b.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且在普通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c.在普通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且独立撰写的学校财务发展战略、财务报告、财务调研专项报告及财务会计制度等被学校采纳；或者参与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政策建议等被上级主管部门采纳。

d.获得本专业、本行业系统内厅级以上荣誉表彰。

（3）会计师

①岗位职责

a.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践行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师誓词，信守师德承诺，为人师表、立德树人、严谨治学、敬业爱生。

b.认真钻研业务，努力进行会计专业理论与财务管理理论研究，努力解决本岗位关键性技术问题；积极撰写论文、论著。

c.熟练掌握会计业务处理方法，按照会计制度和财务政策规定，准确进行并积极完成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业务，提高财会工作质量，搞好服务工作。

d.完成相应专业岗位的工作内容。

e.指导培养初级财会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f.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g.为学校的改革发展建言献策。

②考核条件

A.专业技术八级

a.参与（排名前三）完成1项市（厅）级课题；或者参与（排名前四）完成1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b.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署名前二）且在普通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c.独立撰写的学校财务发展战略、财务报告、财务调研专项报告及财务会计制度等被学校采纳；或者参与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政策建议等被上级主管部门采纳。

d.事业单位年度考核获得优秀1次。

e.获得校级以上表彰。

B.专业技术九级

a.参与（排名前四）完成1项市（厅）级课题；或者参与（排名前五）完成1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b.在普通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

c.事业单位年度考核获得优秀1次。

d.获得校级以上表彰。

e.独立撰写的学校财务发展战略、财务报告、财务调研专项报告及财务会计制度等被学校采纳；或者参与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政策建议等被上级主管部门采纳。

C.专业技术十级

a.参与完成1项市（厅）级课题或者参与（排名前二）完成1项校级课题。

b.在普通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署名前二）。

c.事业单位年度考核获得优秀1次。

d.独立撰写的学校财务发展战略、财务报告、财务调研专项报告及财务会计制度等被学校采纳；或者参与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政策建议等被上级主管部门采纳。

（4） 助理会计师岗位职责

a.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践行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师誓词，信守师德承诺，为人师表、立德树人、严谨治学、敬业爱生。

b.认真钻研业务，加强本专业业务知识学习，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c.准确掌握本岗位会计业务处理方法，按照会计制度和财务政策规定，完成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款项收付、账务登记与核对等业务，做好岗位工作。

d.完成相应专业岗位的工作内容。

e.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f.为学校的改革发展建言献策。

5.出版系列岗位职责和考核条件

(1) 副编审

①岗位职责

a.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践行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师誓词，信守师德承诺，为人师表、立德树人、严谨治学、敬业爱生。

b.认真钻研业务，从事本专业领域学术研究和管理工作，积极撰写论文、论著。

c.搜集研究有关专业学术动态和编辑出版信息，提出报告、建议和方案。

d.制定选题和组稿计划，组织编辑人员实施。

e.负责计算机化、网络化及印刷发行的技术指导。

f.总结编辑工作经验，撰写论文或教材，指导和培养人才。

g.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

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h.为学校的改革发展建言献策。

②考核条件

A.专业技术六级

a.主持完成市（厅）级课题1项；或者参与（排名前二）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

b.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且在普通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c.责任编辑稿件年均不少于60篇（50万字）或者终审稿件年均不少于150篇（100万字）。

d.事业单位年度考核获得优秀2次。

e.所编刊物获厅级奖励1项或者本人获得本专业、本行业系统内厅级以上荣誉表彰。

B.专业技术七级

a.参与（排名前二）完成市（厅）级课题1项；或者参与（排名前三）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

b.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且在普通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c.责任编辑稿件年均不少于40篇（30万字）或者终审稿件年均不少于120篇（80万字）。

d.所编刊物获厅级奖励1项（排名前三）或者本人获得本专业、本行业系统内厅级以上荣誉表彰。

（2）编辑

①岗位职责

a.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践行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师誓词，信守师德承诺，为人师表、立德树人、严谨治学、敬业爱生。

b.认真钻研业务，从事本专业领域学术研究和管理研究，积极撰写论文、论著。

c.担任出版物或稿件的责任编辑。

d.指导培养初级编辑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e.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f.为学校的改革发展建言献策。

②考核条件

A.专业技术八级

a.参与（排名前三）完成市（厅）级课题1项；或者参与（排名前四）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

b.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且在普通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c.事业单位年度考核获得优秀1次。

d.获得校级以上表彰。

e.担任责任编辑编发的文章、科技期刊8篇以上被国内外影响较大的报刊全文转载。

B.专业技术九级

a.参与（排名前四）完成市（厅）级课题1项；或者参与

(排名前五)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

b.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c.事业单位年度考核获得优秀1次。

d.获得校级以上表彰。

e.担任责任编辑编发的文章、科技期刊5篇以上被国内外影响较大的报刊全文转载。

C.专业技术十级

a.参与完成市(厅)级课题1项;或者参与(排名前二)完成校级课题1项。

b.在普通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署名前二)。

c.事业单位年度考核获得优秀1次。

d.担任责任编辑编发的文章、科技期刊3篇以上被国内外影响较大的报刊全文转载。

(3) 助理编辑岗位职责

a.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践行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师誓词,信守师德承诺,为人师表、立德树人、严谨治学、敬业爱生。

b.认真钻研业务,积极提高业务水平。

c.对稿件进行初审,协助编辑出版物或稿件。

d.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e.为学校的改革发展建言献策。

6.审计系列岗位职责和考核条件

(1) 高级审计师

①岗位职责

a.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践行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师誓词，信守师德承诺，为人师表、立德树人、严谨治学、敬业爱生。

b.根据学校工作安排拟定审计计划，组织开展各类专项审计工作。

c.收集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准备审计报告。

e.审阅财务报告及工作底稿，确认会计记录的真实可靠性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f.监督、检查审计制度的落实情况。

g.跟踪审计建议的执行，实施后续审计工作。

h.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i.为学校的改革发展建言献策。

②考核条件

A.专业技术六级

a.主持完成市（厅）级课题1项；或者参与（排名前二）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

b.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且在普通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c.事业单位年度考核获得优秀2次。

d.本人获得本专业、本行业系统内厅级以上荣誉表彰。

B.专业技术七级

a.参与（排名前二）完成市（厅）级课题1项；或者参与（排名前三）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

b.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且在普通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c.本人获得本专业、本行业系统内厅级以上荣誉表彰。

d.在主持审计工作期间，有审计方法创新或先进经验总结，被地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且相应的审计机关已决定予以推广或有材料表明已被其它单位正式采用。

（2）审计师

①岗位职责

a.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践行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师誓词，信守师德承诺，为人师表、立德树人、严谨治学、敬业爱生。

b.负责主持审计项目的组织工作，按审计程序认真完成审计项目的全过程，参与审计调查，负责起草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整理归档资料。

c.参与重大审计项目的方案研究，对学校审计收支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的措施和办法，提高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审计工作提出建设性建议。

d.进行专题研究，撰写研究论文、报告。

e.指导助理审计师提高业务水平。

f.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

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g.为学校的改革发展建言献策。

②考核条件

A.专业技术八级

a.参与（排名前三）完成市（厅）级课题1项；或者参与（排名前四）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

b.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署名前二）且在普通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c.独立撰写的学校审计发展战略、审计报告、审计调研专项报告及审计会计制度等被学校采纳；或者参与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政策建议等被上级主管部门采纳。

d.事业单位年度考核获得优秀1次。

e.获得校级以上表彰。

B.专业技术九级

a.参与（排名前四）完成市（厅）级课题1项；或者参与（排名前五）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

b.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c.独立撰写的学校审计发展战略、审计报告、审计调研专项报告及审计会计制度等被学校采纳；或者参与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政策建议等被上级主管部门采纳。

d.事业单位年度考核获得优秀1次。

e.获得校级以上表彰。

C.专业技术十级

a.参与完成市（厅）级课题1项或者参与（排名前二）完成校级课题1项。

b.在普通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署名前二）。

c.独立撰写的学校审计发展战略、审计报告、审计调研专项报告及审计会计制度等被学校采纳；或者参与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政策建议等被上级主管部门采纳。

d.事业单位年度考核获得优秀1次。

（3）助理审计师岗位职责

a.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践行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师誓词，信守师德承诺，为人师表、立德树人、严谨治学、敬业爱生。

b.参加审计项目工作，按审计程序认真完成审计项目的全过程，参与审计调查。

c.参与审计项目研究，对审计工作提出建议，反映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在指导下独立撰写业务性工作计划、总结、报告。

d.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e.为学校的改革发展建言献策。

说明：其他未列入系列，由各岗聘工作小组参照《江西中

医药大学绩效岗位职责》（校发〔2016〕51号）及上述标准，结合部门（单位）实际制定岗位职责和考核条件，不得低于上述系列标准。

二、管理岗岗位职责与考核办法

管理岗五级至八级岗位职责由学校制定，五级、六级考核按照《江西中医药大学处级干部考核评价暂行办法》执行，七级、八级按照《江西中医药大学管理岗绩效任务考核要求》（校发〔2016〕51号）执行。

（一）五级职员岗位职责

1.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校风、教风、学风建设中以身作则。

2.严格遵守《高等教育法》，全面贯彻执行学校党委、行政的各项决定、决议，认真完成学校党政各项工作部署和工作安排。

3.全面主持本部门的党务或行政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本部门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对部门工作调研、讨论、决策、实施、检查及评估；向学校领导请示报告重要工作。

4.服从安排，参与学校重要工作和重大活动；深入调研，对学校相关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发扬团队精神，积极协调和配合其它部门做好有关工作。

5.加强本部门制度建设，加强本部门内部管理，提高本部门工作效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

6.负责本部门教职工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职工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和文化业务水平，不断改进工作作风。

7.对本部门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工作负责并依法行政。

8.加强业务学习，提升围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合作做好管理与服务工作的水平。

9.每年至少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与管理工工作相关的论文；或者向上级部门（领导）提交1份调研报告；或者起草1项学校（或部门）文件（不含简短通知及类似文件）；或者起草1项学校（或部门）专项材料；或者针对改进学校某项工作提出1份书面建议并被采纳。

10.认真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履行“一岗双责”。

11.认真完成岗位职责、聘用目标规定的各项任务，认真完成学校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六级职员岗位职责

1.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校风、教风、学风建设中以身作则。

2.严格遵守《高等教育法》，协助本部门正职贯彻执行学校党委、行政的各项决定、决议，认真完成学校党政各项工作

部署和工作安排。

3.协助本部门正职组织制定和实施本部门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参与本部门工作的调研、讨论、决策、实施、检查及评估，加强本部门内部管理；向学校领导和部门正职请示报告重要工作。

4.认真完成本人分管的工作和本部门正职交办的有关任务。

5.服从安排参与学校重要工作和重大活动，对学校相关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积极协调和配合其它部门做好有关工作。

6.协助本部门正职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职工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和文化业务水平，不断改进工作作风。

7.对本人分管领域的重大问题负责并依法行政。

8.加强业务学习，提升围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做好管理与服务工作的水平。

9.每年至少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与管理工作相关的论文；或者向上级部门（领导）提交1份调研报告；或者起草1项学校（或部门）文件（不含简短通知及类似文件）；或者起草1项学校（或部门）专项材料；或者针对改进学校（或部门）工作提出1份书面建议并被采纳。

10.认真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履行“一岗双责”。

11.认真完成岗位职责、聘用目标规定的各项任务，认真完成学校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三）七级职员岗位职责

1.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校风、教风、学风建设中以身作则。

2.主持本科室的日常管理工作。

3.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本科室年度工作计划；参与本部门工作的、讨论、实施、检查及评估；对部门及学校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积极协调和配合其它科室做好有关工作；服从安排参与学校重要工作和重大活动；向部门领导请示报告重要工作。

4.加强业务学习，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加强对本科室人员的教育与管理，促进本科室人员提高思想政治素质，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改进工作作风。

5.对本科室重要问题负责并依法行政。

6.每年至少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与管理工工作相关的论文；或者向上级部门（领导）提交1份调研报告；或者起草1项部门（或科室）文件（不含简短通知及类似文件）；或者起草1项部门（或科室）专项材料；或者针对改进本部门（或科室）工作提出1份书面建议并被采纳；或者聘期内参与1项与管理工工作相关的校级以上课题（排名前三）。

7.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廉洁自律。

8.认真完成岗位职责、聘用目标规定的各项任务，认真完

成部门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四）八级职员岗位职责

1.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校风、教风、学风建设中以身作则。

2.协助科室正职完成本科室的日常管理工作，或负责某一方面的专门性管理工作。

3.协助科室正职制定和实施本科室的年度工作计划；参与本科室工作的讨论、实施、检查及评估；对部门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积极协调和配合其它科室做好有关工作；服从安排参与学校重要工作和重大活动；向部门领导和科室正职请示报告重要工作。

4.加强业务学习，促进本科室人员提高思想政治素质，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改进工作作风。

5.对分管领域的重要问题负责并依法行政。

6.每年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与管理工 作相关的论文；或者向上级部门（领导）提交1份调研报告；或者参与起草1项部门（或科室）文件（不含简短通知及类似文件）；或者起草1项部门（或科室）专项材料；或者针对改进本部门（或科室）工作提出1份书面建议并被采纳；或者聘期内参与1项与管理工 作相关的校级以上课题（排名前三）。

7.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廉洁自律。

8.认真完成岗位职责、聘用目标规定的各项任务，认真完成部门领导交办的任务。

三、工勤技能岗岗位职责与考核办法

工勤技能岗一级至五级岗位职责由学校制定，考核按照《江西中医药大学教辅岗（其他人员、工勤岗绩效考核要求》（校发〔2016〕51号）执行。

工勤技能人员应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保障人身和设备安全，保障设备正常运转；不断学习新知识，研究新技术，掌握新技能，服务好全校师生。

（一）技师岗位职责

1.主动思考，配合单位领导创造性地做好本单位工作。

2.提出隐患整改、提高工作效率、服务水平、节约资源等工作建议和思路、方案。

3.指导高级工及以下人员不断提高技术技能水平，保质保量完成岗位工作任务。

（二）高级工岗位职责

1.积极思考，配合单位领导做好本单位各项工作。

2.为提高本单位工作水平，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学校建设发展做贡献。

3.指导中级工及以下人员按时完成岗位工作任务。

（三）中级工岗位职责

1.完成本职工作及领导交办的工作。

2.为提高本单位工作水平，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学校建设发展做贡献。

3.指导初级工按时完成岗位工作任务。

（四）初级工岗位职责

1.完成本职工作及领导交办的工作。

2.为提高本单位工作水平，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学校建设发展做贡献。

3.主动学习新知识、新技能，总结经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岗位工作任务。